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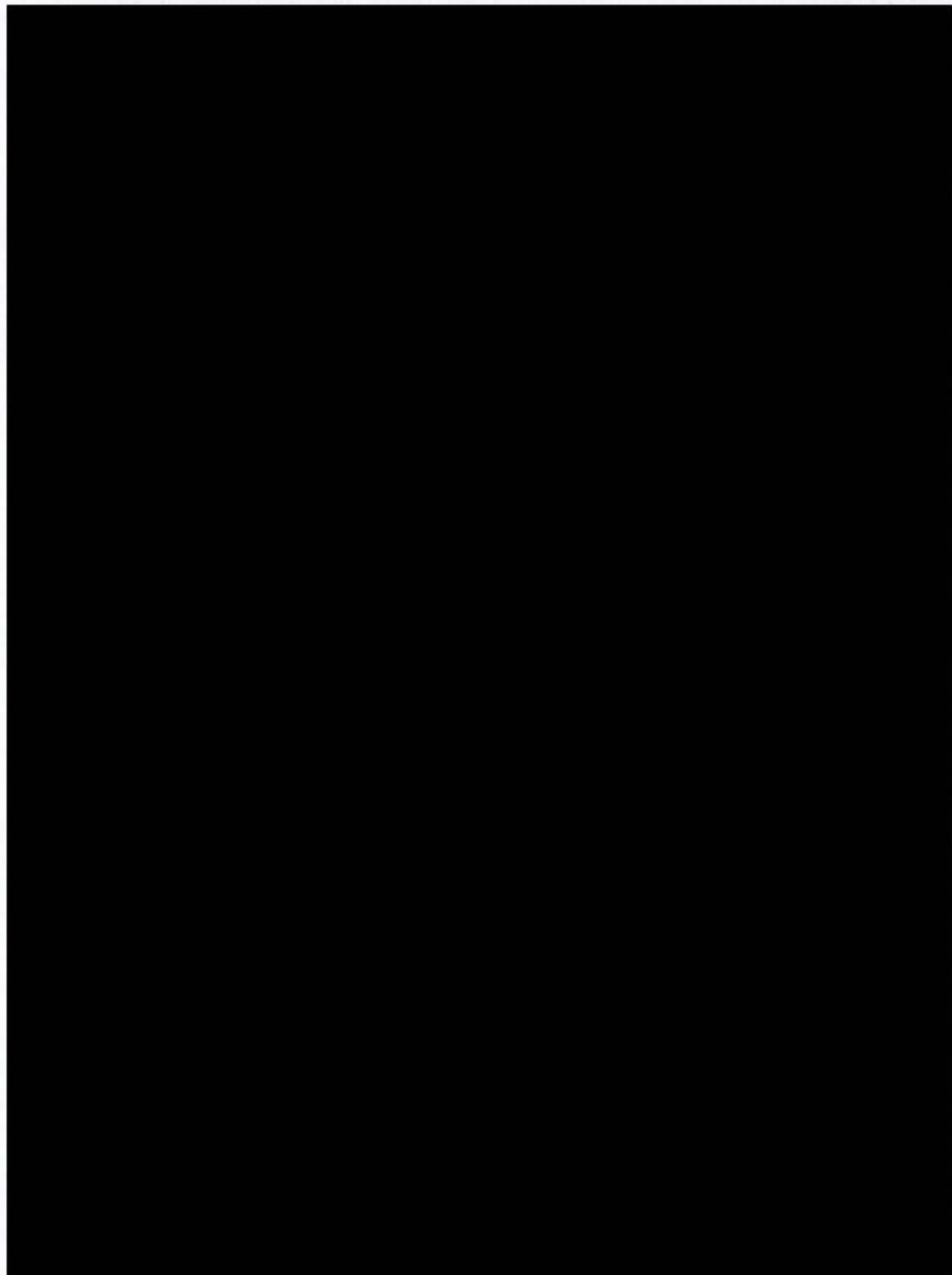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汕
建设单位（盖
编制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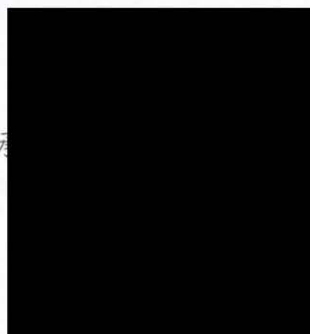
料制品喷涂项目
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C974JE1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文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03510350201，信用编号 BH0149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文珠（信用编号 BH014998）、蔡奕璇（信用编号 BH04393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C974JE1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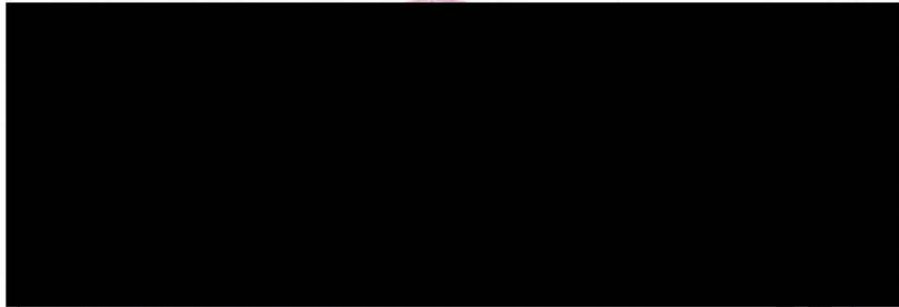
码

平台

承
代
用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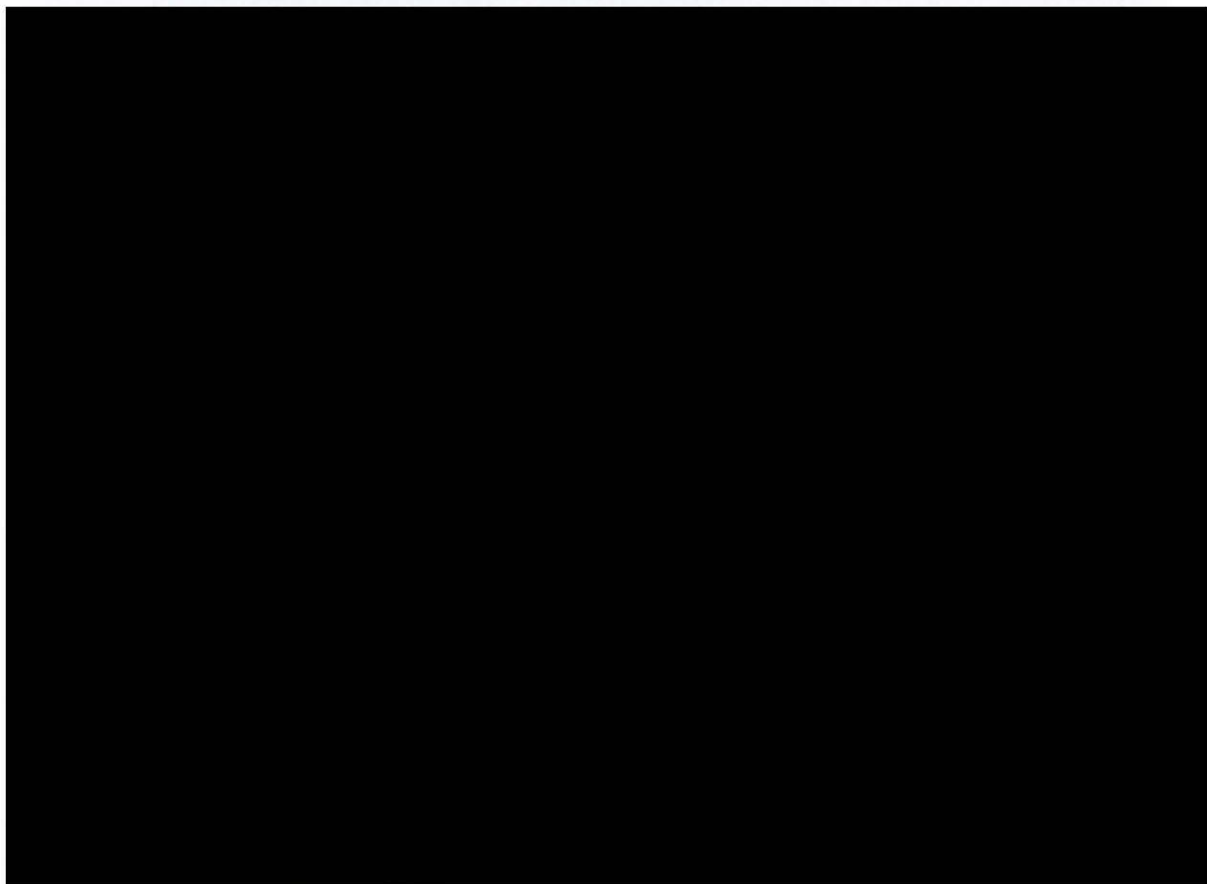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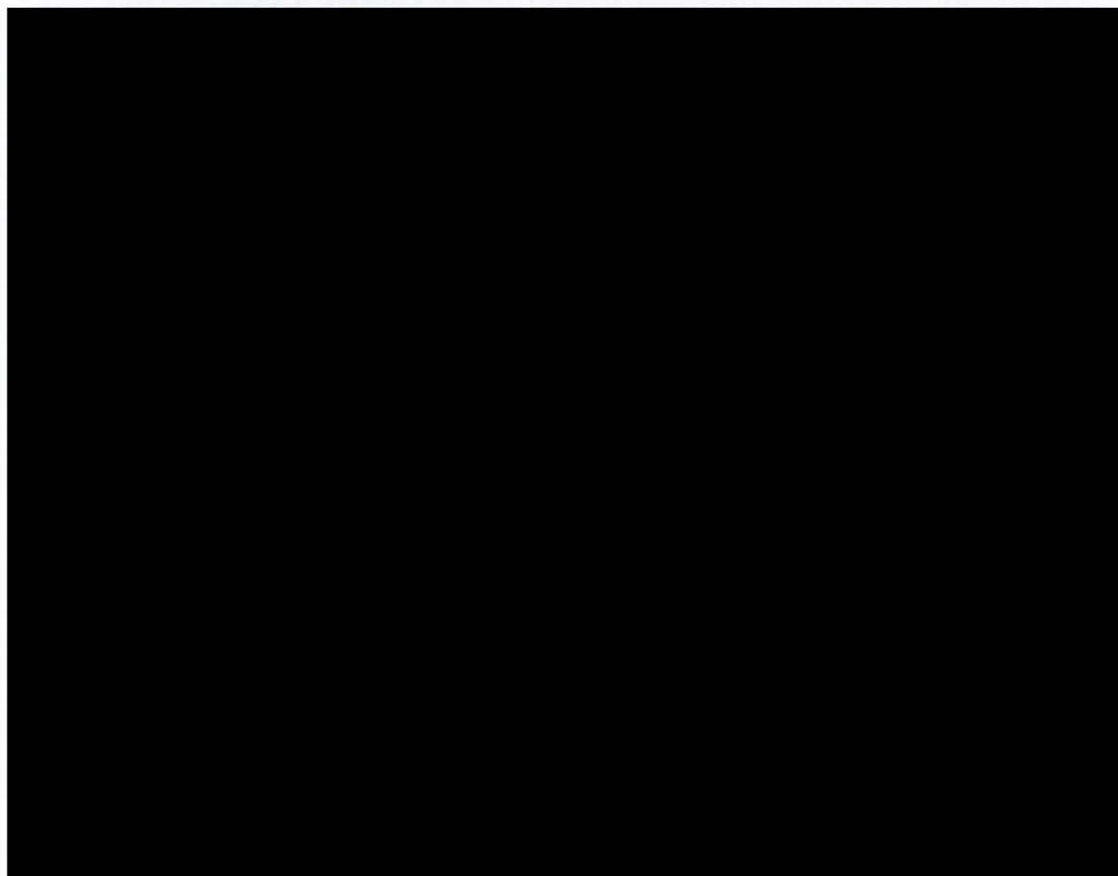
202607218932224620



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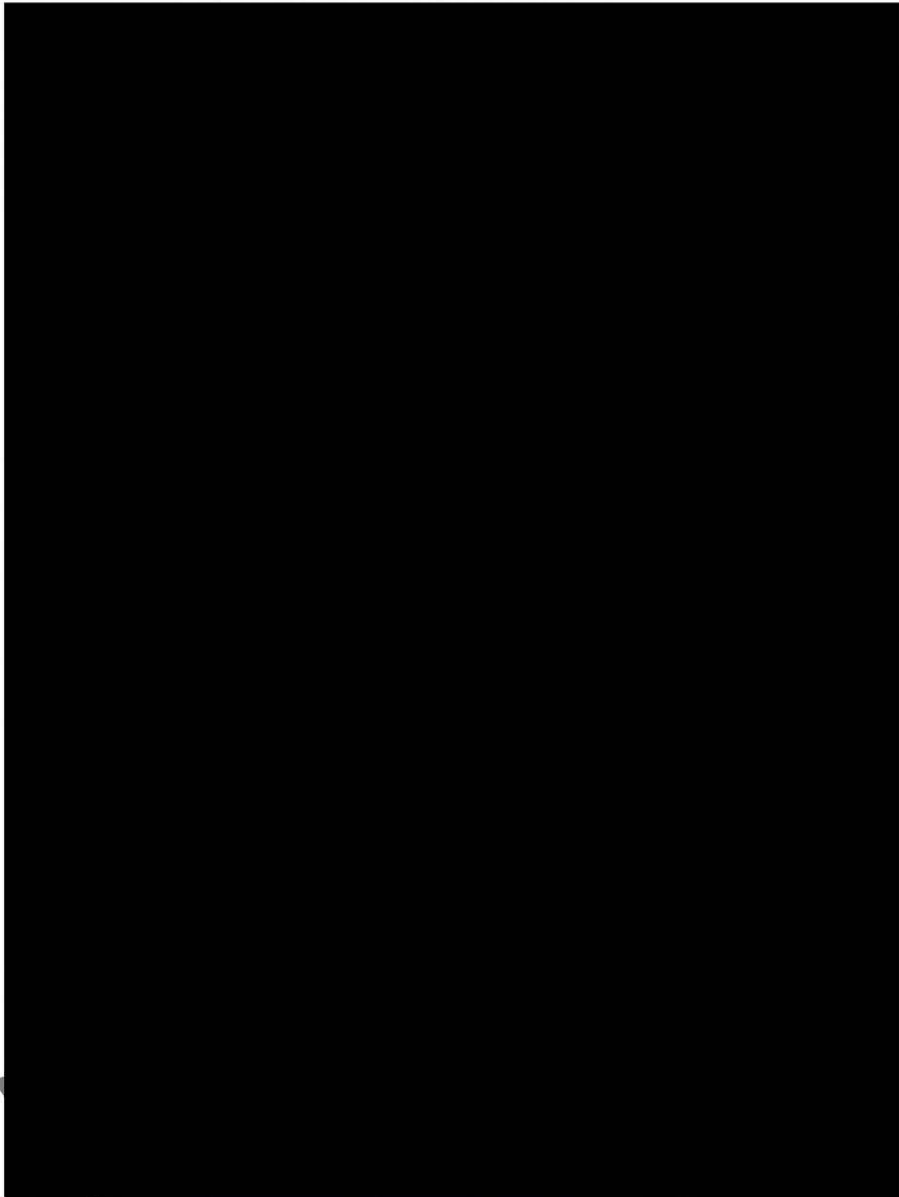


202607224642074978



仅用





2

在汕从事环境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汕从事环评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汕头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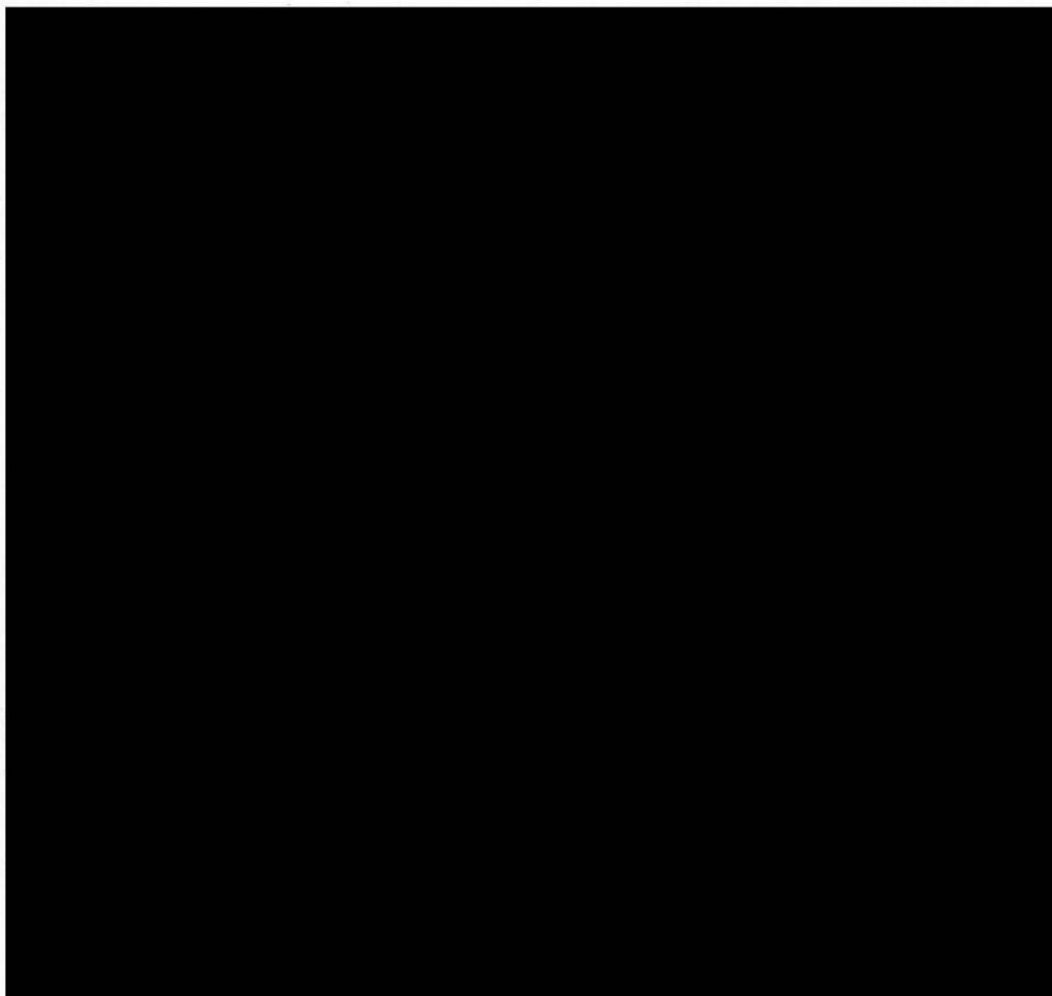
单

率

业

业

备注：



仅用



档案号
日期
页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汕头市鮀江街道举登直街6号B栋4楼402		
地理坐标	116 度 39 分 41.983 秒、23 度 24 分 52.9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断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判定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居住点，但无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大气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地表水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地表水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根据工程分析，详见下文，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1 不超过相应物质临界量，根据环境风	

		建设项目	险专项评价设置原则，环境风险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水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周围无取水口，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项目为喷涂项目，不涉及取水，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设置原则，环境风险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西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不设置专项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 号）、《汕头市 2022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汕头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 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负面清单。													
	表 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table><tr><td>序号</td><td>“三线一单”内容</td><td>项目对照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用地不在汕头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经对照《管控方案》的规定，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全省总体管控、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管控、以及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理要求中“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管控范围，从选址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tr><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纳污水体大港河 IV 类水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用地不在汕头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经对照《管控方案》的规定，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全省总体管控、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管控、以及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理要求中“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管控范围，从选址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纳污水体大港河 IV 类水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用地不在汕头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经对照《管控方案》的规定，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全省总体管控、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管控、以及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理要求中“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管控范围，从选址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纳污水体大港河 IV 类水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牧地、水城等土地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范围内。	相符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与全市及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2.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2.1.1 优先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维系大南山、小北山、南澳岛等生态屏障，加强练江、榕江、韩江等河口湿地保护。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含能源、交通、水利、环保、防灾减灾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鮀江街道举登直街 6 号 B 栋 4 楼 4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2.1.2 推动产业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发挥汕头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核心引领作用，利用建设省大型产业园区契机，加快建设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重点推进澄海区六合围、澄海区莲花山、龙湖区龙东、濠江区滨海、潮阳区海门、潮阳区金浦、潮南区两英、潮南区井都等重点产业片区，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全力打造纺织服装、化工塑料、工艺玩具、印刷包装、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体系。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喷涂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修订版）》（2026 年）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符合
2.1.3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	符合
2.1.4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达标区。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从事塑料制品喷涂加工，不	符合

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属于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印染、印花、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等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中，涂料不属于高 VOCs 物料，清洗剂属于现阶段不可替代的高 VOCs 物料。	
2.1.5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均按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管理，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打造高水平综合交通枢纽，保障对外综合运输通道、汕潮揭都市圈城际通勤、市域综合交通网等交通骨架建设需求。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依托汕头港广澳港区、海门港区等重点发展港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2.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2.1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和空间，大力开发海上风电等绿色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例，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动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尽早实现碳排放峰值。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高岸电使用比例，提升港作机械“非油”比例。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2.2.2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使用率。落实韩江、练江、榕江流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加快“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保障生态流量，实现生态扩容提质，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大港河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属间接排放，不推荐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2.3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建设用地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完善建设用地控制制度，推进“三旧”改造、土地整治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用地方式向存量发展转变，促进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和布局优化，大幅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加强老矿山基地周边、重要交通干道两侧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的环境恢复治理，加快推进澄海、金平、潮阳的五个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1、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土建，不新增用地，不会给土地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 2、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建设、农业发展。	符合
2.2.4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实施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	符合

度，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2.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3.1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产业片区特别是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等倾斜。完善潮南、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依法依规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执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3.2 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本项目位于已布设的市政污水管网范围内，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大港河影响较小。	符合
2.3.3 加强汕头港陆源污染控制，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和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优化海水养殖生产布局，严格执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要求，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鼓励发展深海养殖。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大港河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不涉及海水养殖。	符合
2.3.4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强化移动源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	1、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依法依规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执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涂料不属于高 VOCs 物料，清洗剂属于现阶段不可替代的高 VOCs 物料。 3、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源污染。	符合
2.3.5 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置。	符合
2.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4.1 加强韩江流域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	在必要情况下，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符合

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水环境演变态势研判机制，制定风险控制对策，强化应急基础保障。建立练江流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跨行政区水污染综合防治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企业”）积极配合并响应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急响应要求。	
2.4.2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企业积极配合并响应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符合
2.4.3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确保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风险管控，阻断土壤中污染物向农产品转移，加强农产品检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土地块再开发，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对于未完成土地污染风险调查评估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出让和开发建设。持续加强贵屿、莲花山土壤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的开发。	符合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及《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项目位置为ZH44051120001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9。

表 1-4 项目与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情况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不属于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是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新建项目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和规划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	项目位置现状为工业用途。	是
	1-4.【生态/综合类】重点加强牛田洋湿地生态保护，加大牛田洋湿地红树林种植力度；保护控制牛田洋湿地岸线，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以及人工化处理，对现状已损害的岸线进行生态恢复。	项目周边不属于牛田洋湿地生态保护区。	是
	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	是

		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项目所用 UV 漆、PP 处理剂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乙酸乙酯现阶段无法实施低 VOCs 原料替代。	是
		1-6.【大气/限制类】石炮台、东方、大华、小公园、金东、金砂、光华、广厦、岐山、月浦街道全部区域和鮑江街道部分社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1-7.【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近岸海域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	是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	本项目在已建厂区进行建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	/
		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金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是
		3-3.【水/综合类】内海湾沿岸池塘养殖推行鱼虾混养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
		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根据物料的 MSDS 及检测报告，本项目原料符合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	是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	是
		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单位。	是
		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	是

	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废物及危险废物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并按要求进行管理。	
	3-8.【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	/
	4-2.【风险/综合类】做好该区域内封场后的城市垃圾填埋场相关处理措施,加强封场后的气体导出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复垦和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防止有新的污染产生。	/	/
综上所述,项目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鮀江街道举登直街6号B栋4楼402,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该地块为工业发展区(详见附图5)。该厂房目前已建成,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 3、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学校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汕头市鮀江街道举登直街6号B栋4楼402,东北面为新建空置厂房、西北面为空置厂房、东南面为举登直街、西南面为空地,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的情况,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②第三十二条,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边五十米范围内,禁止不得兴建或者构筑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三)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			

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周边一公里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鮀江街道举登直街6号B栋4楼402，项目不毗邻学校，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本项目PP水喷漆废水经“水帘柜”收集后经“气旋塔”预处理、UV漆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固化废气经“静电除油”预处理后，集中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且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型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环保要求。

4、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对照分析情况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涂装	辐射固化涂料	VOCs 含量≤350g/L。	推荐	本项目辐射固化涂料 VOCs 含量为 122g/L，符合 VOCs 含量的要求（VOCs 含量≤350g/L）。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涂料、有机溶剂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项目涂料、有机溶剂等存放在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在密闭车间内转移及运送。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为泵抽密闭投加，产生的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要求	项目喷涂、固化、清洗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抽气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采用负压密闭形式。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 PP 水喷漆废水经“水帘柜”收集后经“气旋塔”预处理、UV 漆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固化废气经“静电除油”预处理后，集中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活性炭及时更换，确保吸附效率。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	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	符合

	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用。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按要求保存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监测频次详见表 4-11。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均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来源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该文件已废除，因此采用合理方式进行计算。符合该指引的控制要求。	符合
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是相符的。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半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涂料、有机溶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存放在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 PP 水喷漆废水经“水帘柜”收集后经“气旋塔”预处理、UV 漆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固化废气经“静电除油”预处理后，集中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较高。	符合

6、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8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本项目涂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2、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涂料不属于高 VOCs 物料，清洗剂属于现阶段不可替代的高 VOCs 物料。 4、本项目 PP 水喷漆废水经“水帘柜”收集后经“气旋塔”预处理、UV 漆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固化废气经“静电除油”预处理后，集中接入“干式过滤+	符合
	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		符合

		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条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88号）	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符合
	2	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符合

8、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VOCs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建立VOCs管控台账、废气设施运维台账、危废出入库台账等环保管控台账。项目涂料、PP处理剂不属于高VOCs物料，清洗剂属于现阶段不可替代的高VOCs物料。PP水

喷漆废水经“水帘柜”收集后经“气旋塔”预处理、UV 漆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固化废气经“静电除油”预处理后，集中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日常管理，确保 VOCs 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能满足该文件要求。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 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依法依规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执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十七) 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 按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3	(十八)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	本项目涂料、PP 处理剂不属于高 VOCs 物料，清洗剂属于现阶段不可替代的高 VOCs 物料。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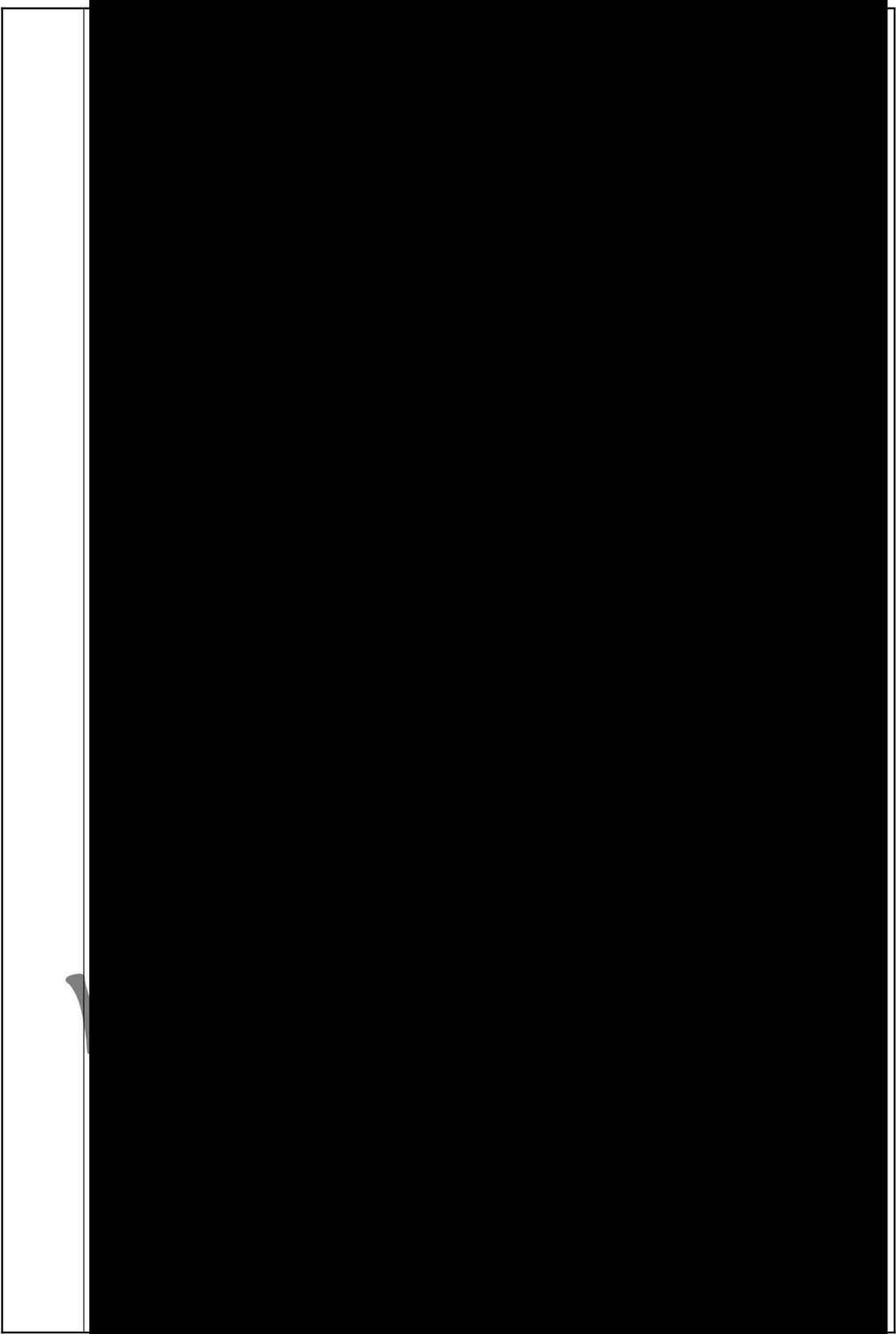
	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10、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喷涂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不属于《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修订版）》（2026年）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1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涂料、有机溶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存放在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涂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其中 UV 漆的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项目涂料、PP 处理剂不属于高 VOCs 物料，清洗剂属于现阶段不可替代的高 VOCs 物料。PP 水喷漆废水经“水帘柜”收集后经“气旋塔”预处理、UV 漆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固化废气经“静电除油”预处理后，集中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项目将建立 VOCs 管控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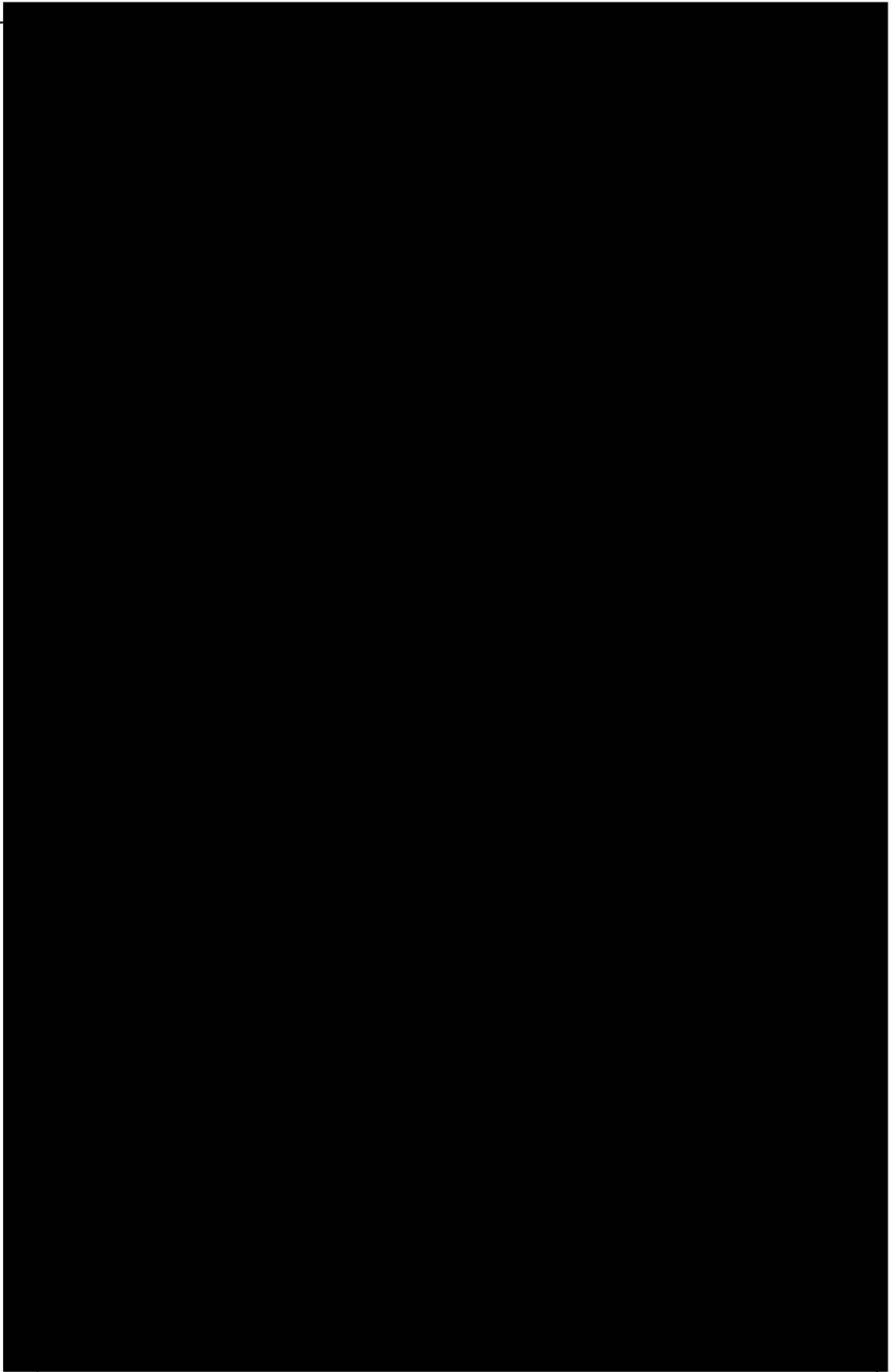
	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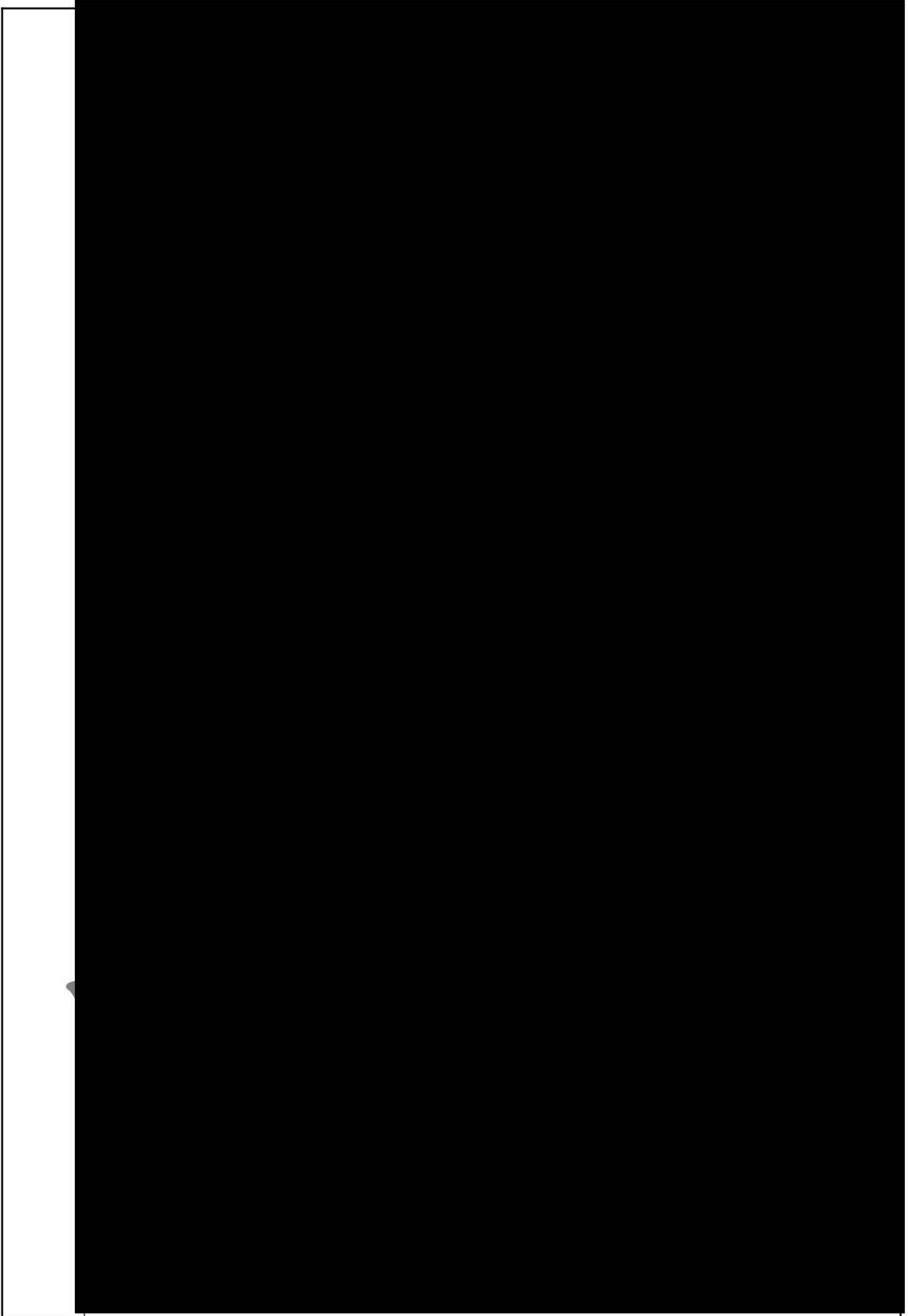
仅用于环评报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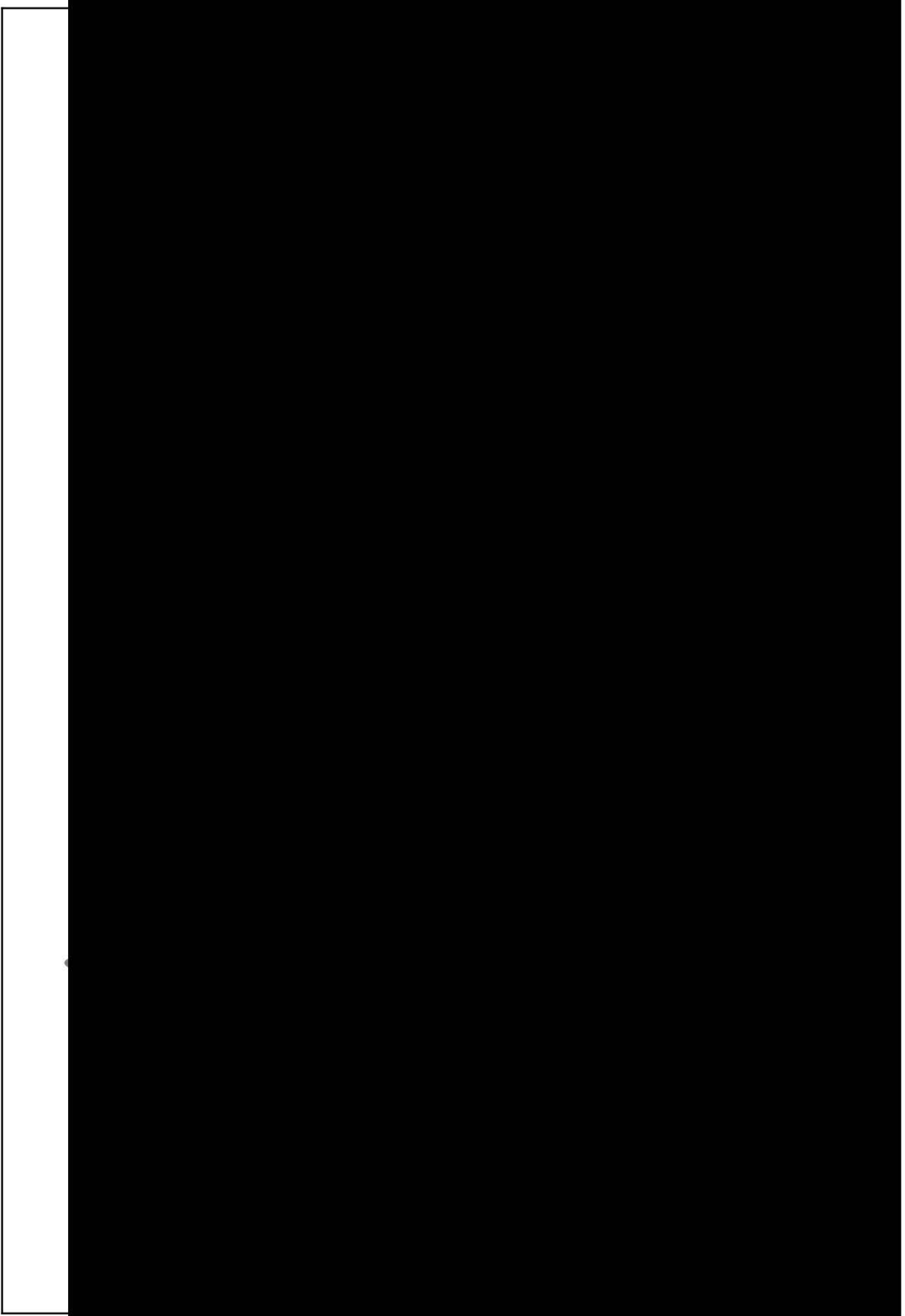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鮀江街道举登直街6号B栋4楼402建设“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6度39分41.983秒、23度24分52.938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进行调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固废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措施
	3、生产规模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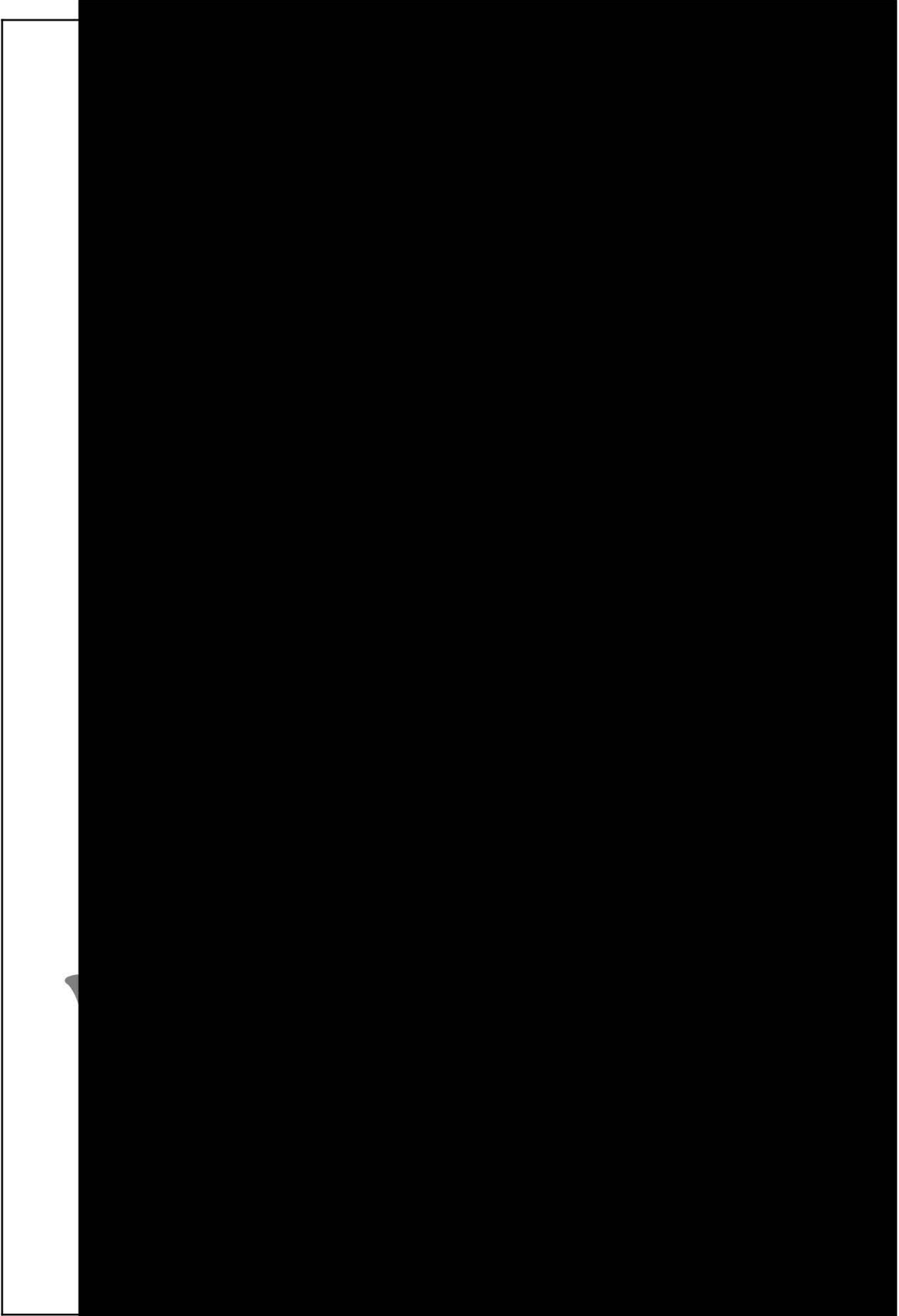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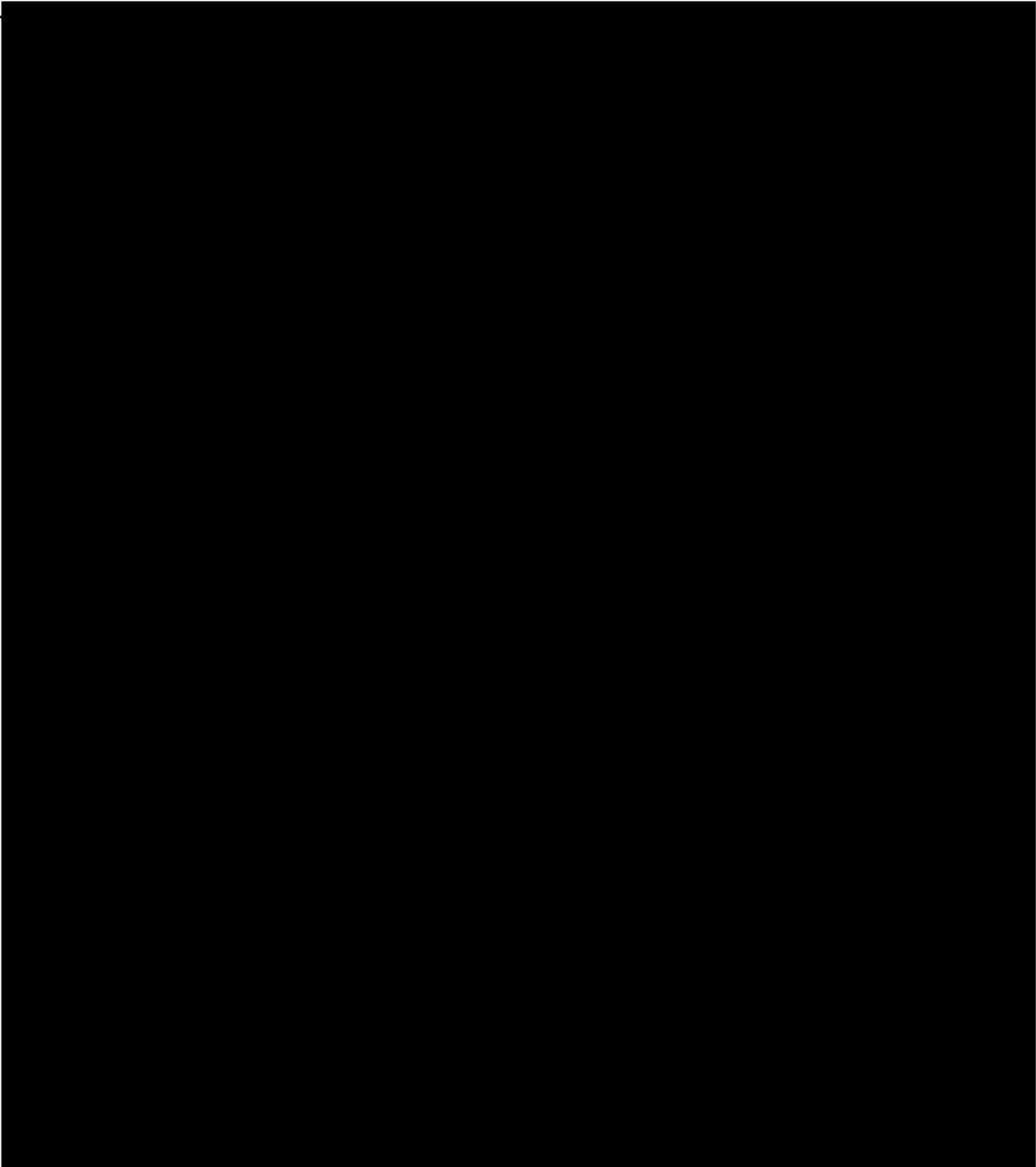












4、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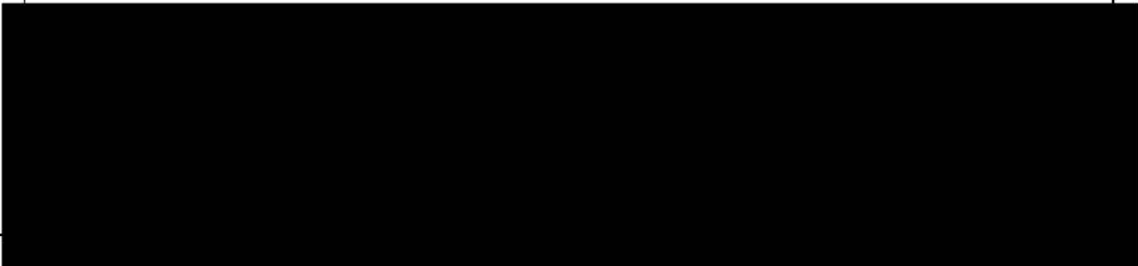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5、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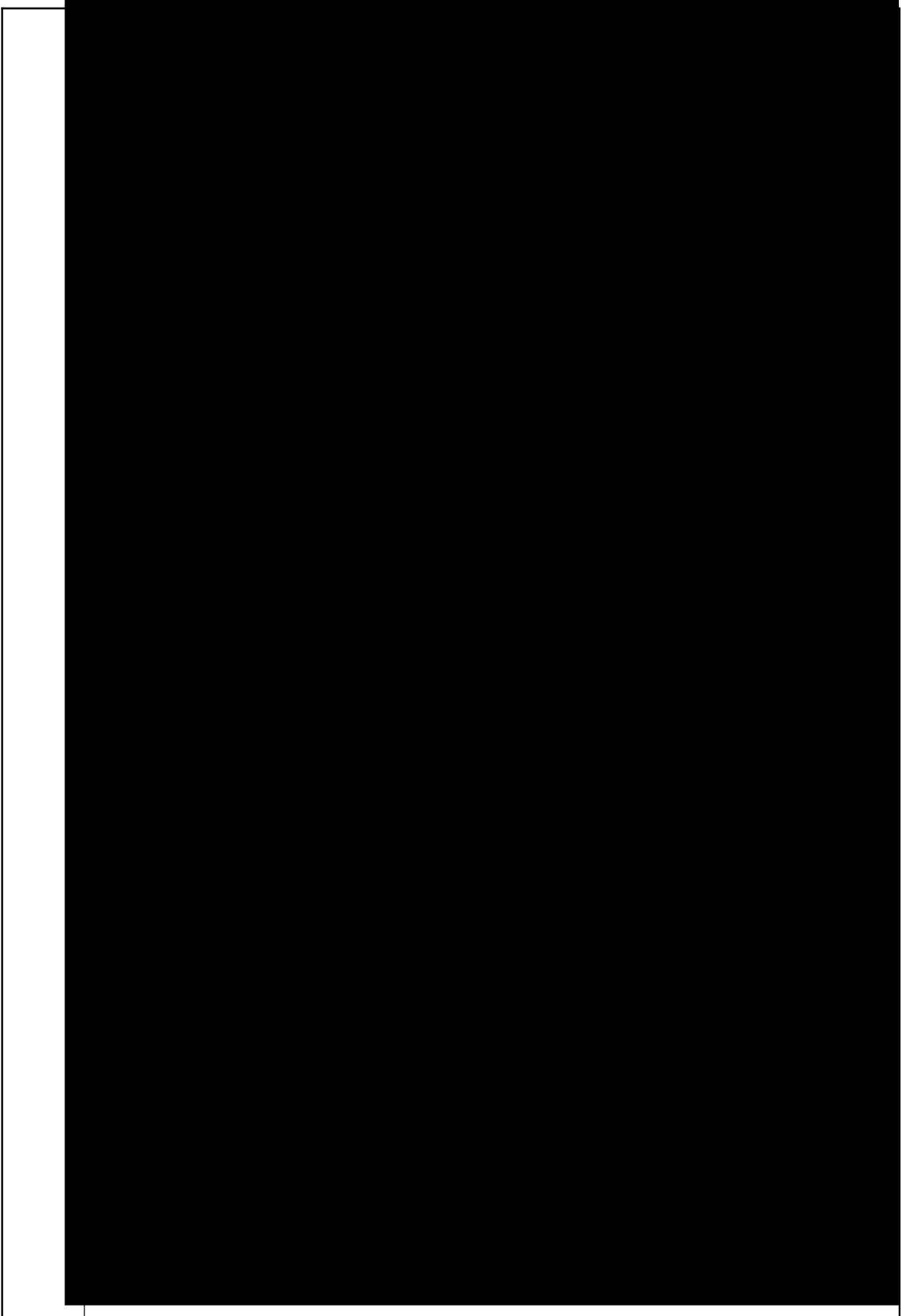
(1) 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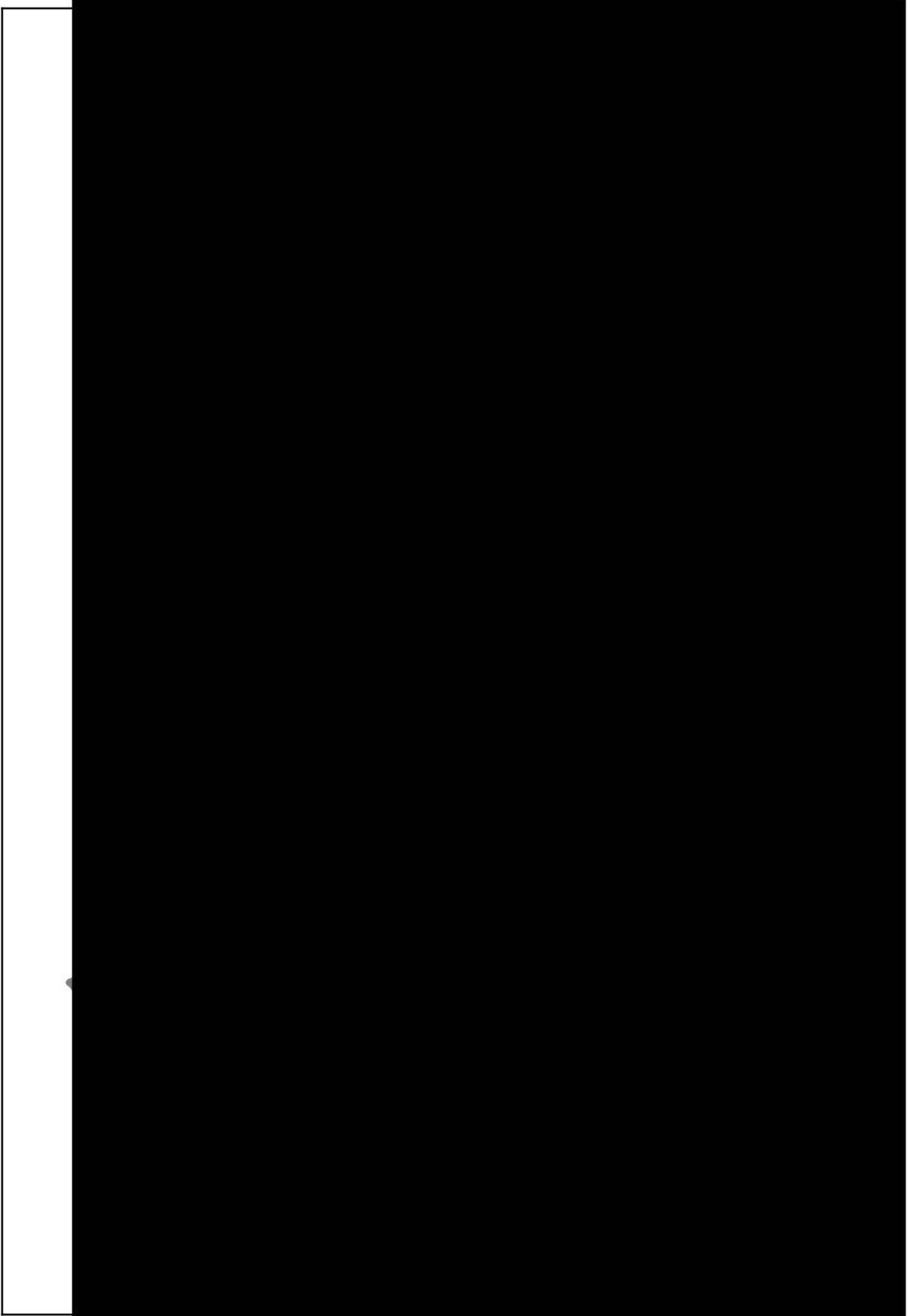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为城市自来水，全部采用市政直供。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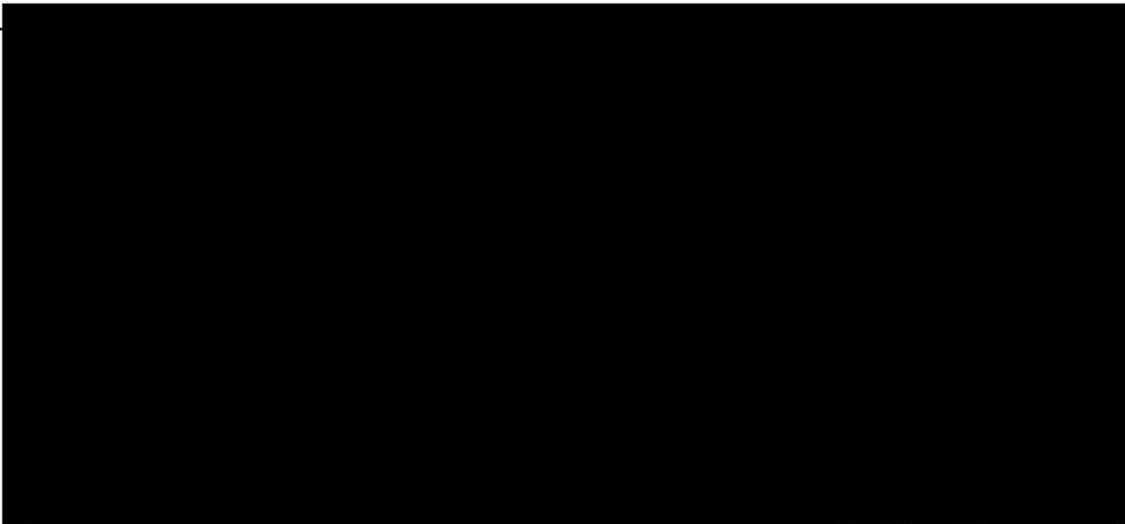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不存在原有污染。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大工业污染源，周边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
----------------	--

仅用于环评报告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最终受纳水体为大港河，为评价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大港河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汕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中 2023 年 12 月的检测数据，分别在 W4 大港桥和 W7 升平断面布设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W4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点位	大港桥		标准限值 a
经纬度	E:116.646454178° N:23.389202712°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3C11B1S0401	3C11B1S0402	
pH 值（无量纲）	7.4（20.6℃）	7.4（20.5℃）	6~9
高锰酸盐指数	6.1	6.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6	≤6
铜	ND	ND	≤1.0
锌	ND	ND	≤2.0
氟化物	0.38	0.43	≤1.5
硒	ND	ND	≤0.02
砷	0.0008	0.0010	≤0.1
汞	0.00091	0.00040	≤0.001
镉	ND	ND	≤0.005
六价铬	ND	ND	≤0.05
铅	0.002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挥发酚	ND	ND	≤0.01
石油类	ND	ND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3
硫化物	ND	ND	≤0.5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 ³	1.8×10 ³	≤20000
镍	ND	ND	0.02b

悬浮物	14	16	/
以下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金平监测站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大港桥的监测结果			
	大港桥（涨潮）	大港桥（退潮）	
COD _{Cr}	26	30	≤30
溶解氧	4.01	2.57	≥3
氨氮	1.48	1.62	≤1.5
总磷	0.29	0.32	≤0.3
备注：1、“a”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Ⅳ类限值；“b”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3、本报告所示的经纬度为参考值，由于定位方法的原因可能存在误差。			

表 3-5 W7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点位	升平断面		标准限值 a
经纬度	E:116.66235924° N:23.3519880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3C11B1S0701	3C11B1S0702	
铜	ND	ND	≤1.0
锌	ND	ND	≤2.0
氟化物	0.44	0.43	≤1.5
硒	ND	ND	≤0.02
砷	0.0009	0.0007	≤0.1
汞	0.00056	0.0004	≤0.001
镉	ND	ND	≤0.005
六价铬	ND	ND	≤0.05
铅	0.001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挥发酚	ND	ND	≤0.01
石油类	ND	ND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3
硫化物	ND	ND	≤0.5
粪大肠菌群	3500	5400	≤20000
镍	ND	ND	0.02b
以下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金平监测站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升平断面的监测结果			
	升平断面（涨潮）	升平断面（退潮）	

	水温	25.5	27.1	/			
	pH 值	7.4	7.4	6~9			
	氨氮	0.138	0.259	≤1.5			
	溶解氧	6.62	6.37	≥3			
	COD _{Cr}	7	8	≤30			
	BOD ₅	2.1	2.4	≤6			
	SS	15	14	/			
	总磷	0.04	0.05	≤0.3			
	高锰酸盐指数	4.6	4.7	≤10			
	备注：1、“a”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Ⅳ类限值；“b”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3、本报告所示的经纬度为参考值，由于定位方法的原因可能存在误差。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W7 升平断面各检测项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W4 大港桥断面中，溶解氧、氨氮、总磷指标未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表明大港河水质一般。大港河部分水质指标超标与目前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尚不完善有关，随着区域雨污分流和市政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完善，大港河的水质将得到较大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限值。 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房已建成，土地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规模/人数	距离 m	保护级别

噪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上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项目位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还需要按照该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按该污水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表 3-7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mg/L	500mg/L	300mg/L	—

表 3-8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6-9	200mg/L	300mg/L	150mg/L	25mg/L

2、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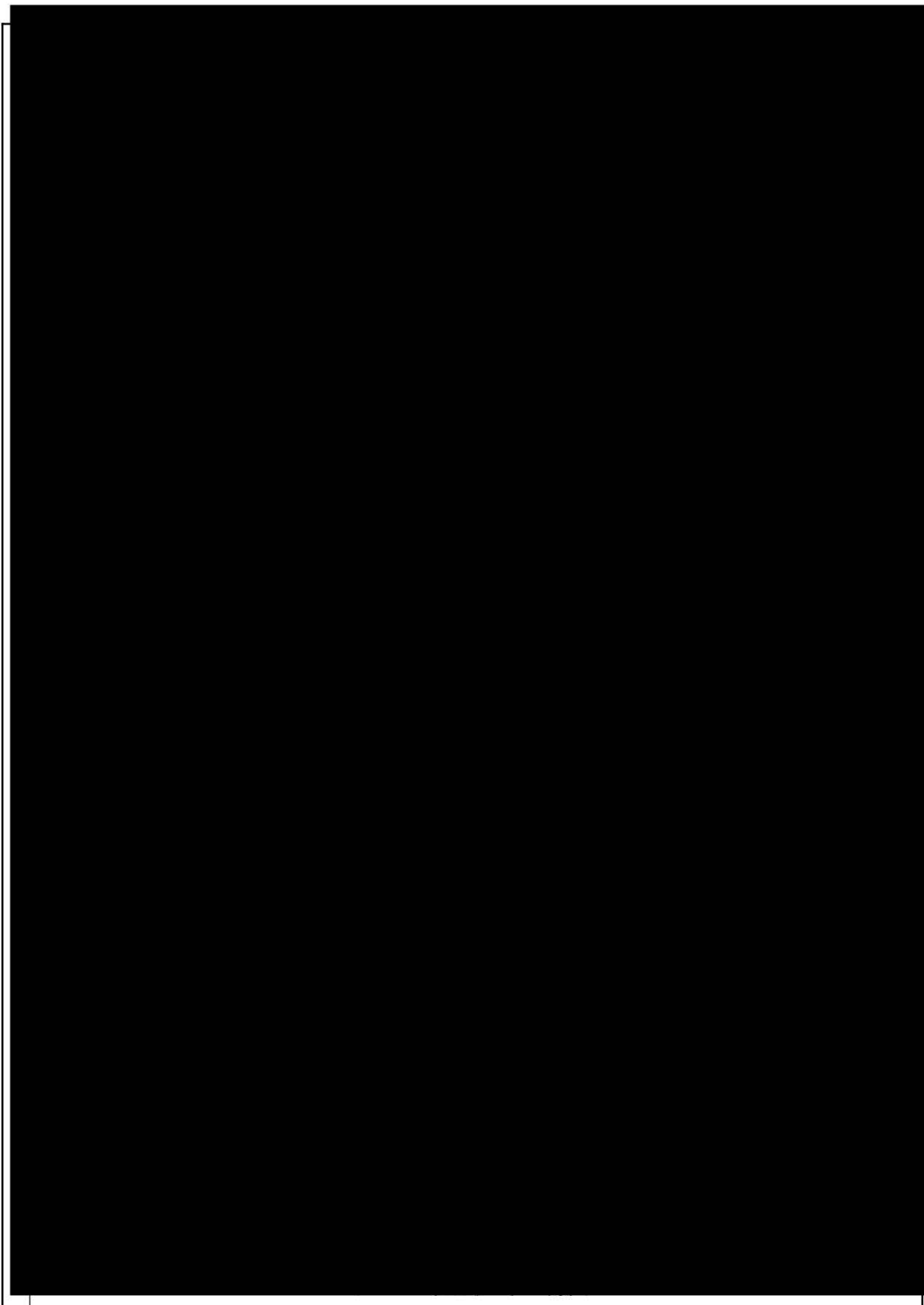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声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单位</td></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d>dB(A)</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dB(A)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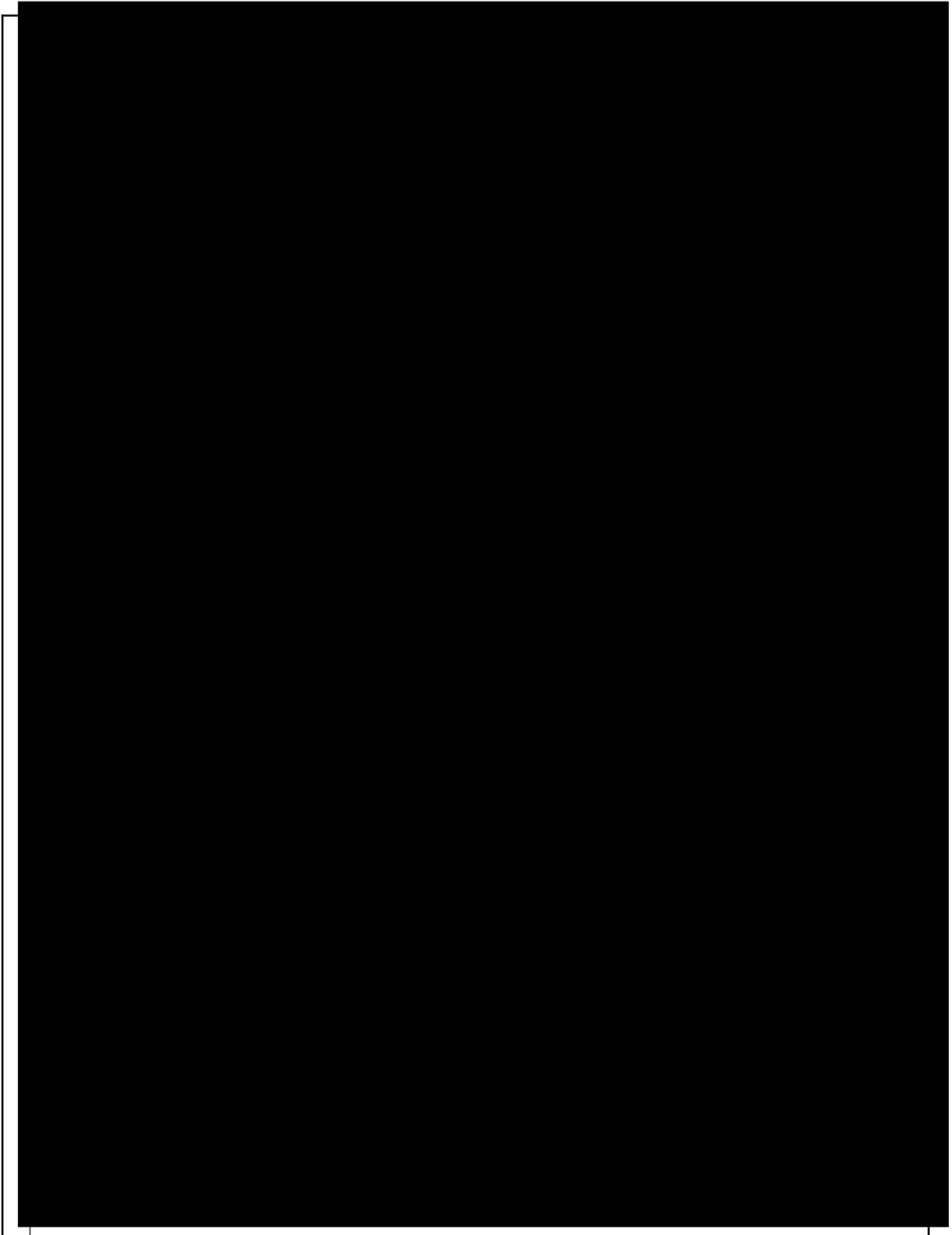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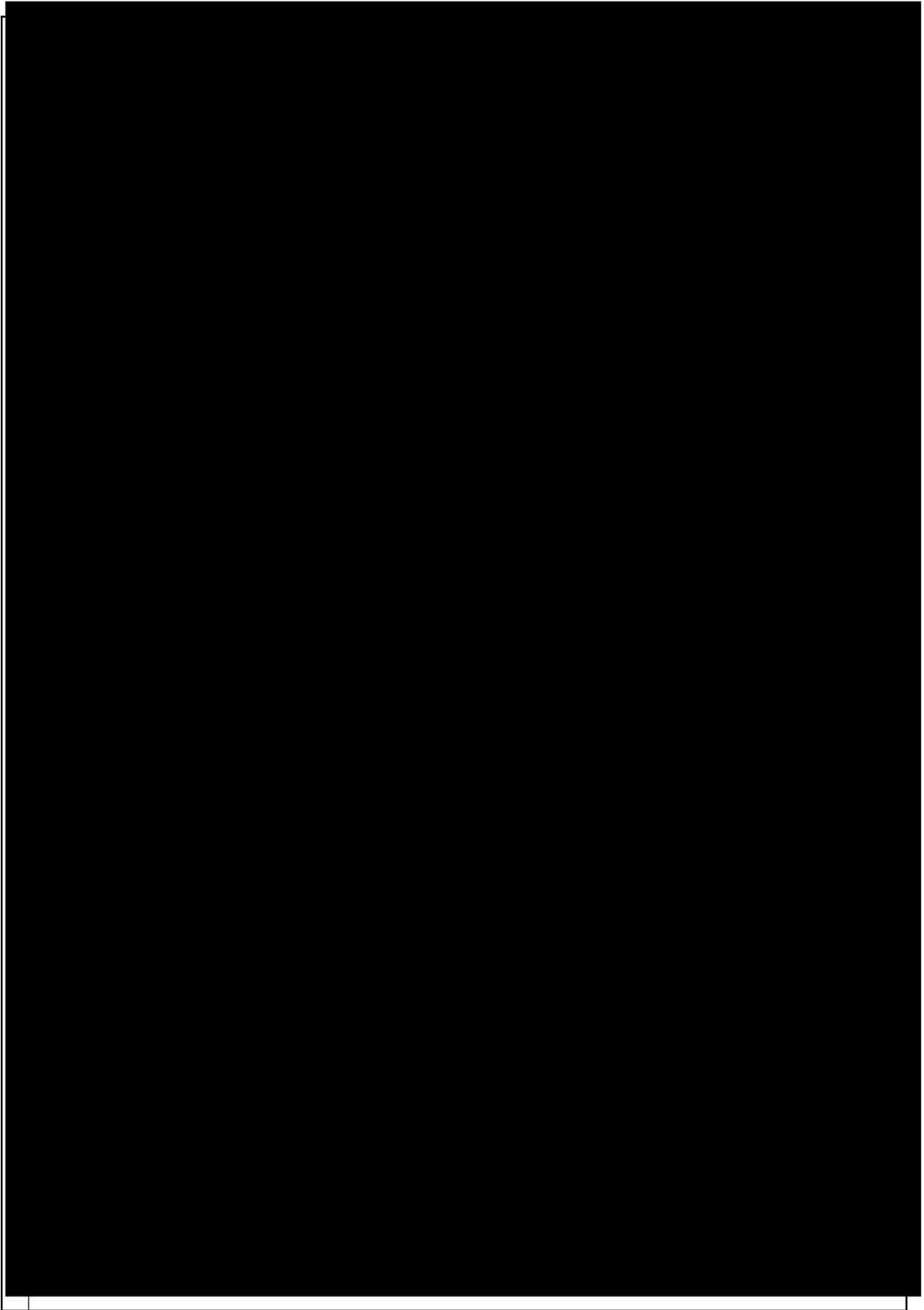
仅用于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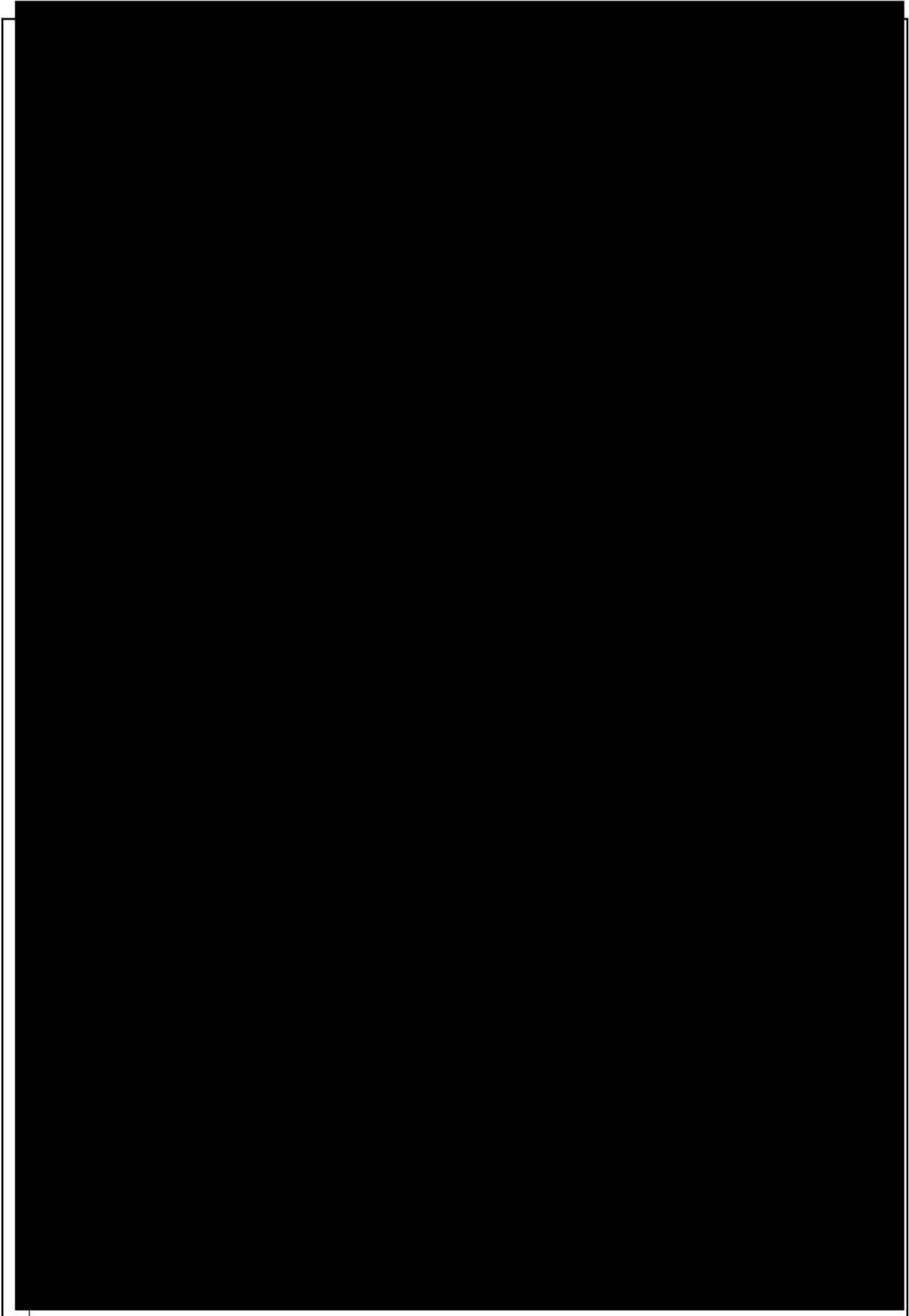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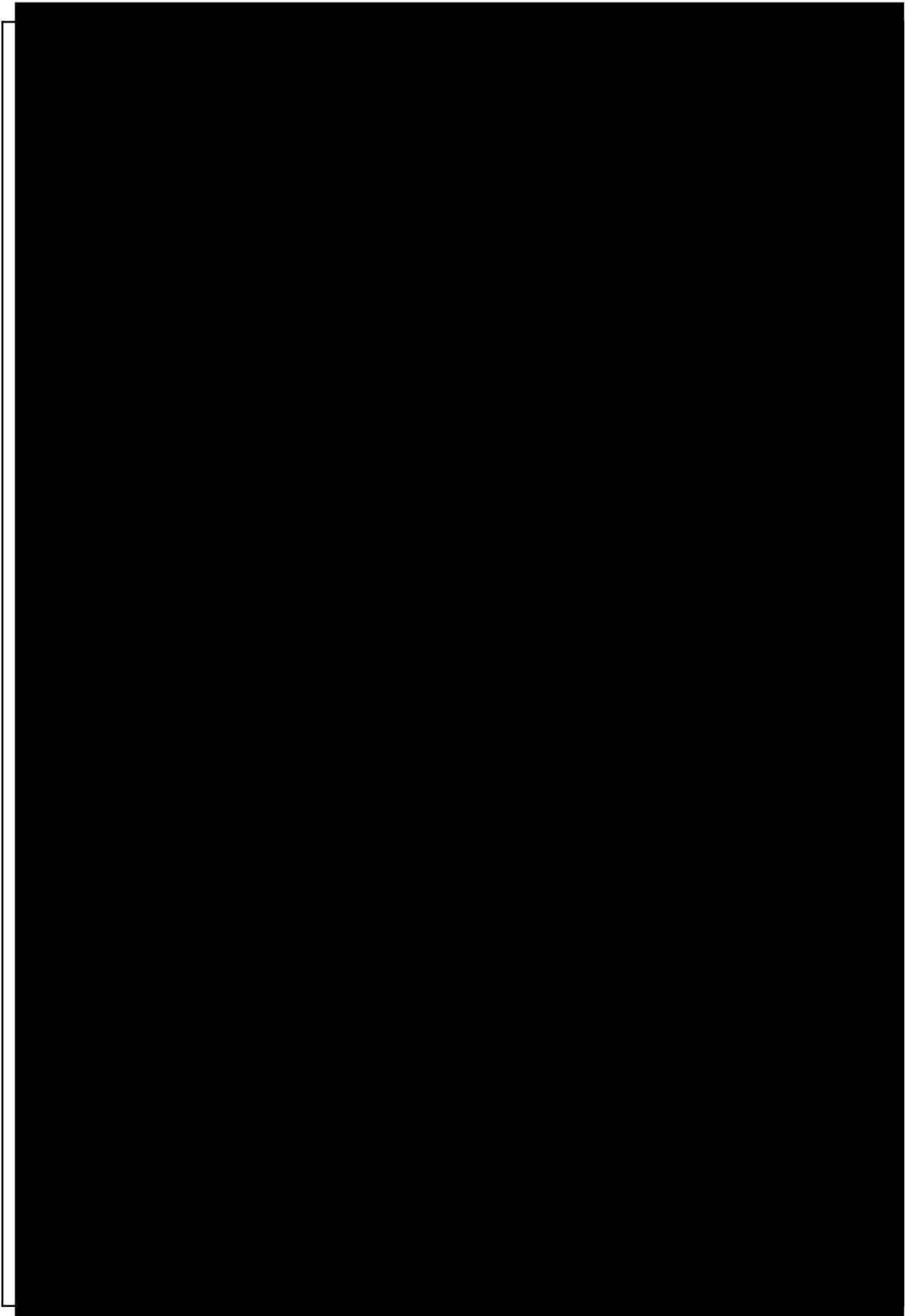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仅租用已建好的厂房，项目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本项目施工期时间短，产生噪声级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随之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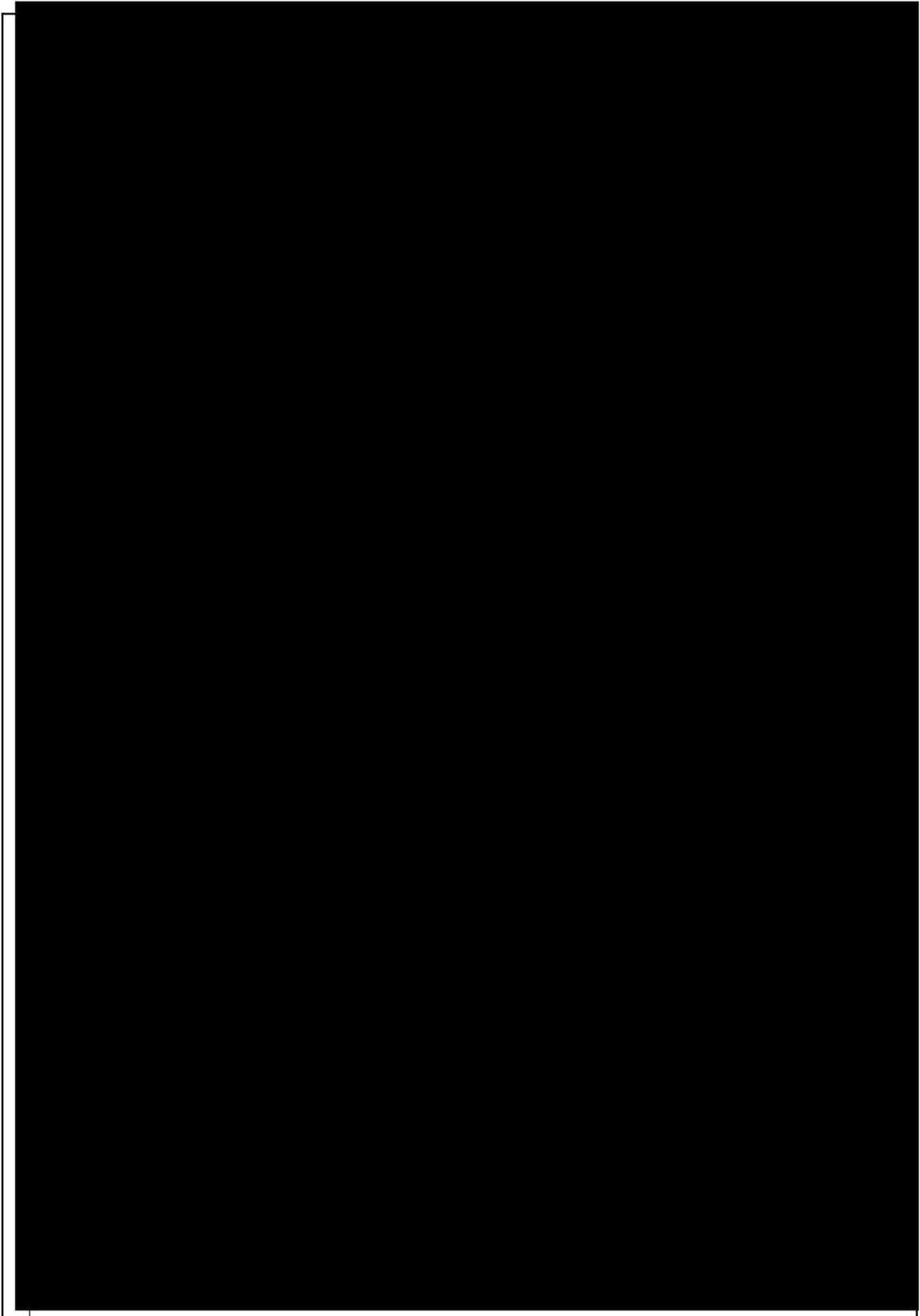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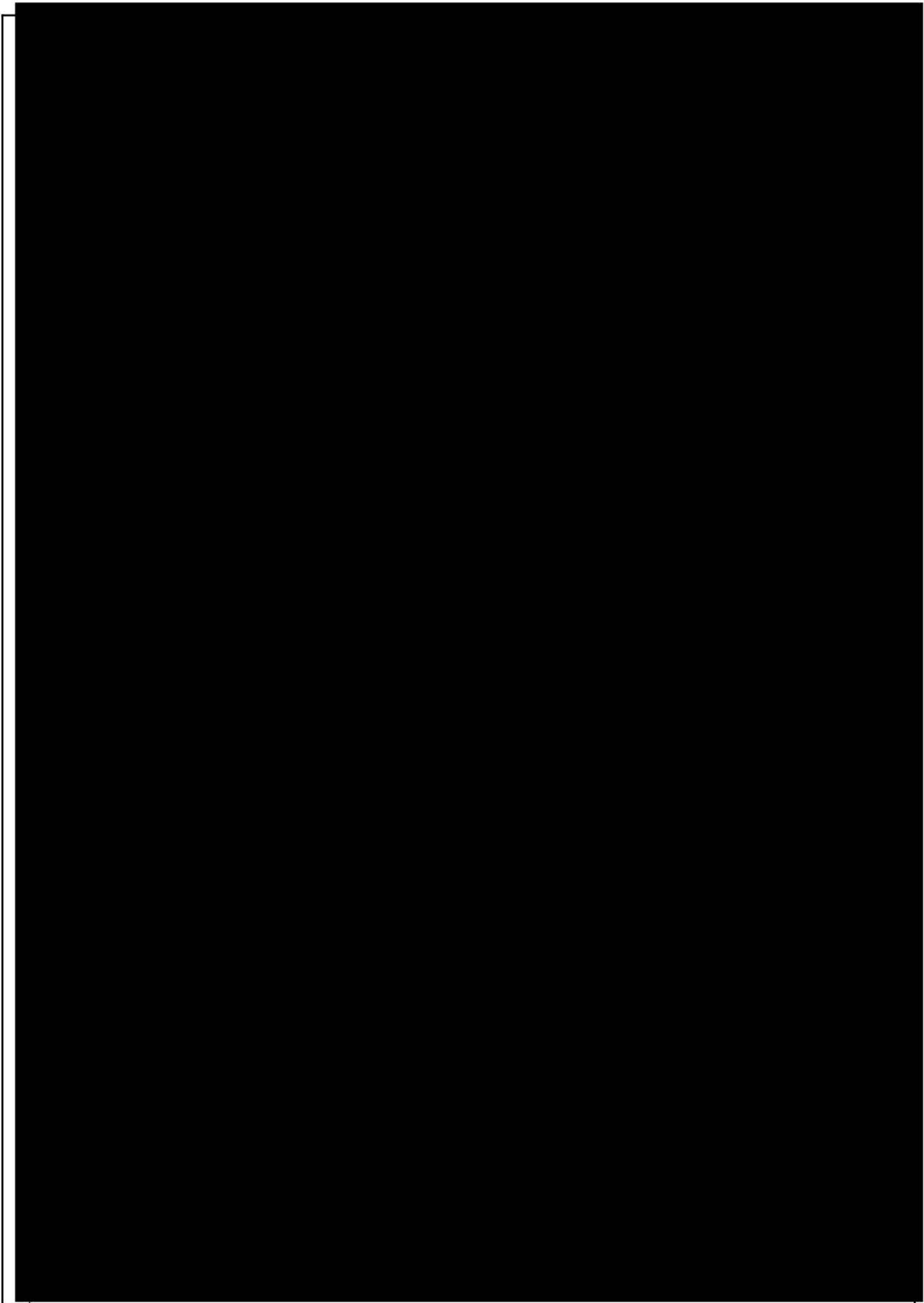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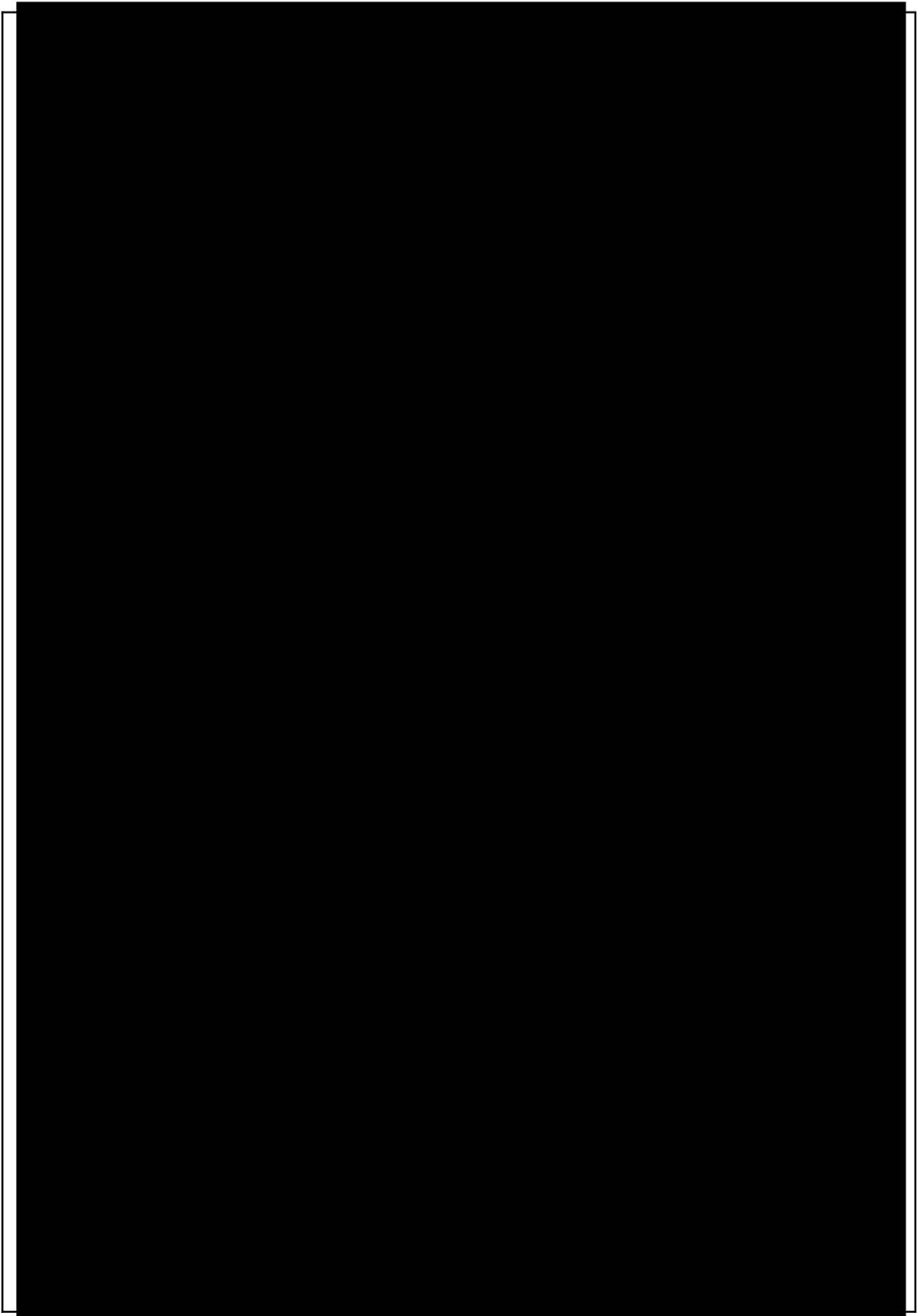












（二）废水

1、源强计算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项目非用餐及住宿员工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则员工用水量为 350t/a ，生活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5t/a 。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去除效率： COD_{Cr} 为 40%~50%，SS 为 60%~70%。本项目根据其取值依据三级化粪池取 COD_{Cr} ：40%、SS：60%，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汪浩，王俊能，陈尧，等；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中的数据， BOD_5 的去除率分别为 29~72%，计算时取最低值进行计算。另外根据《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刘毅梁）中，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text{NH}_3\text{-N}$ 的去除率分别为 3%。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一般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回用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回用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COD_{Cr}	315	250	0.079	三级化粪池	40	0	315	150	0.047
BOD_5		150	0.047		29	0		106.5	0.034
SS		150	0.047		60	0		60	0.019
氨氮		20	0.006		3	0		19.4	0.006

2、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单位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15t/a，排放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因子较为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按照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进行管理后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因此生活污水仅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即可。

表 4-14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编号	排放	地理坐标	排放	排放	排	排放	排放	污染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口名称	东经	北纬	形式	去向	放规律	口类型	标准	制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WS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6.661683°	N23.414769°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间歇性	一般	DB44/26-2001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是

(2) 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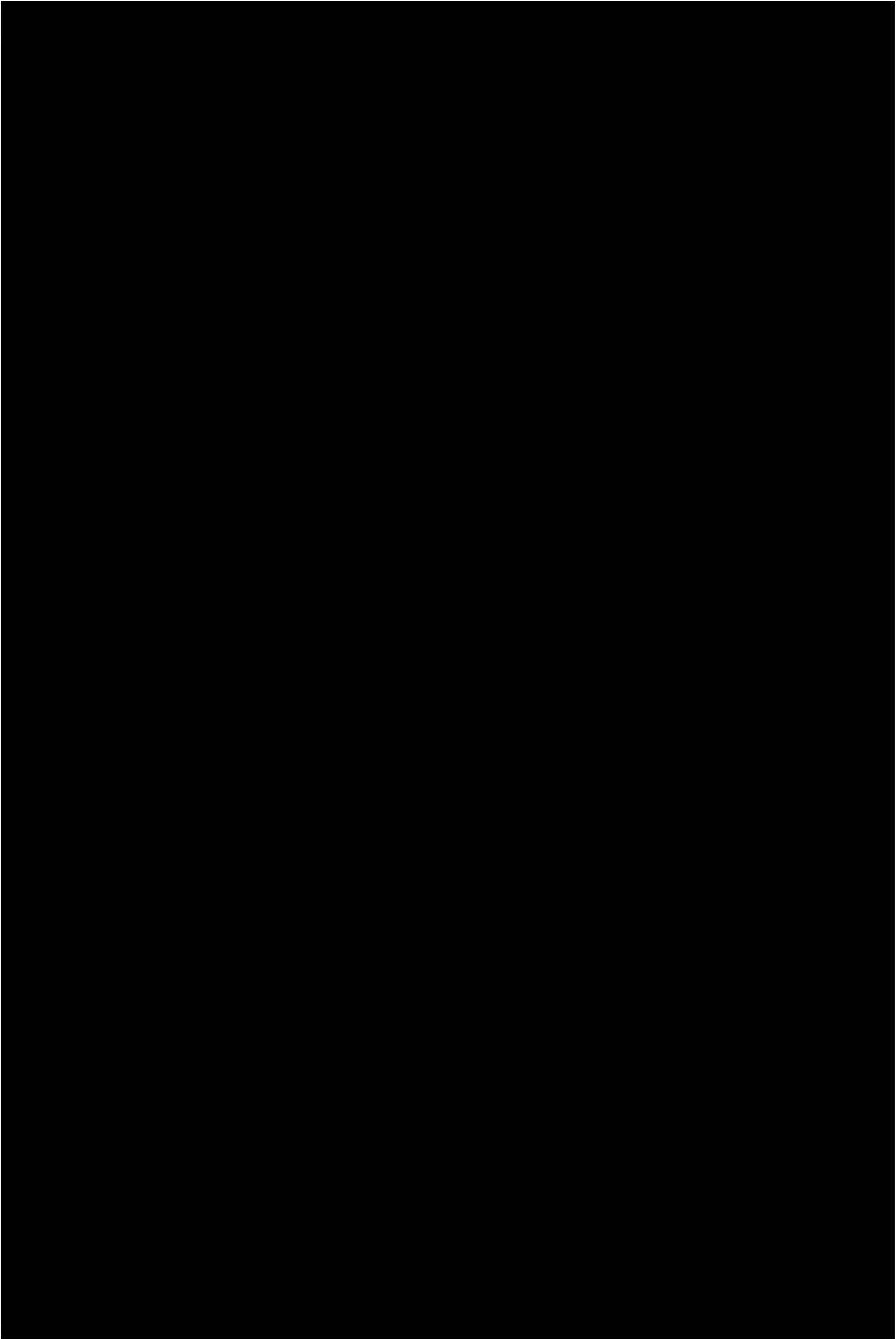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属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按照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进行管理，符合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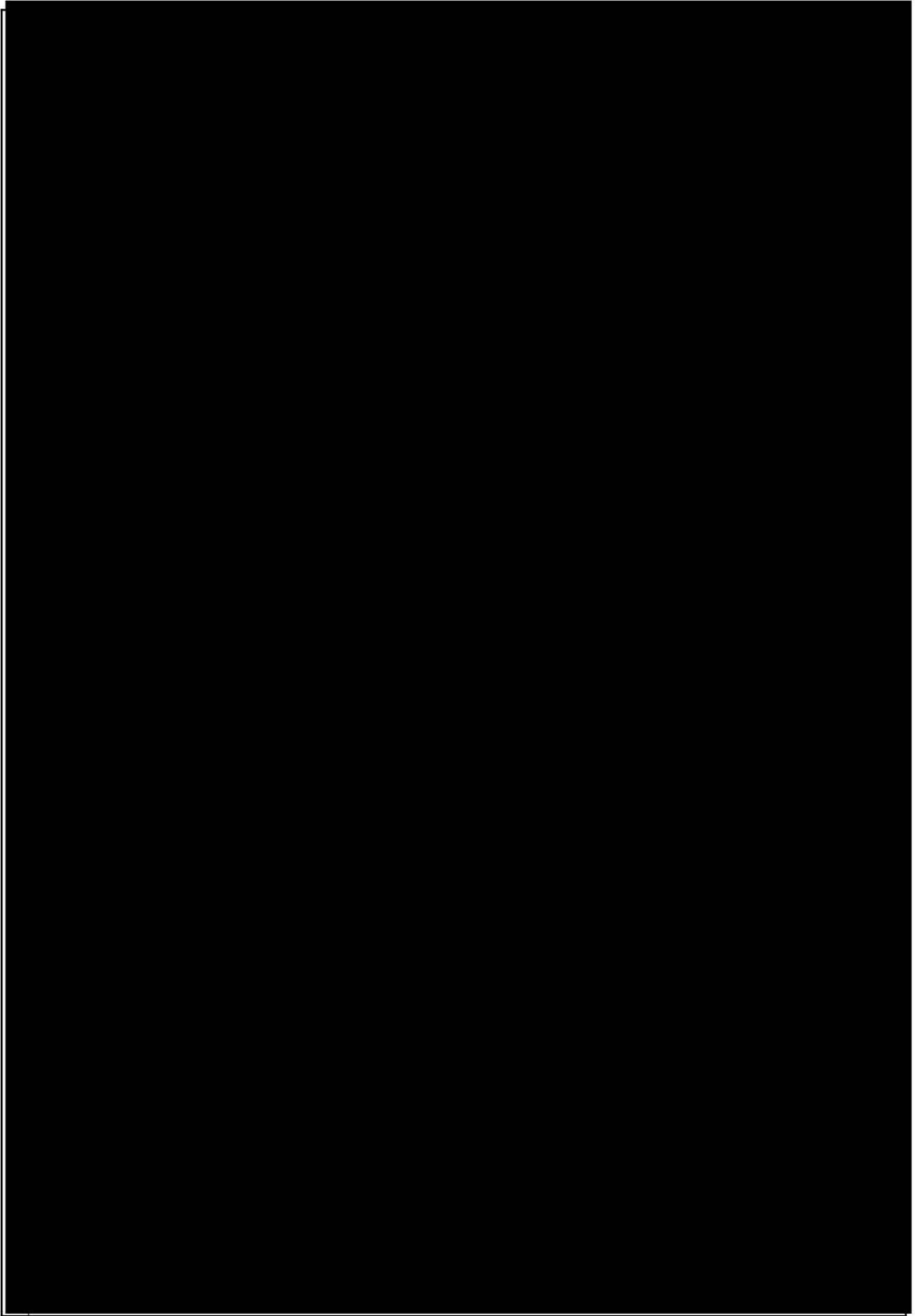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20 万吨。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近期工程 5 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二期工程 15 万 m³/d 尚未进行建设。目前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为 1795m³/h，折合每日处理量约为 43080t/d，每日剩余处理量为 6920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鼓风曝气完全混合型的 A²/O 微曝氧化沟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过滤工艺，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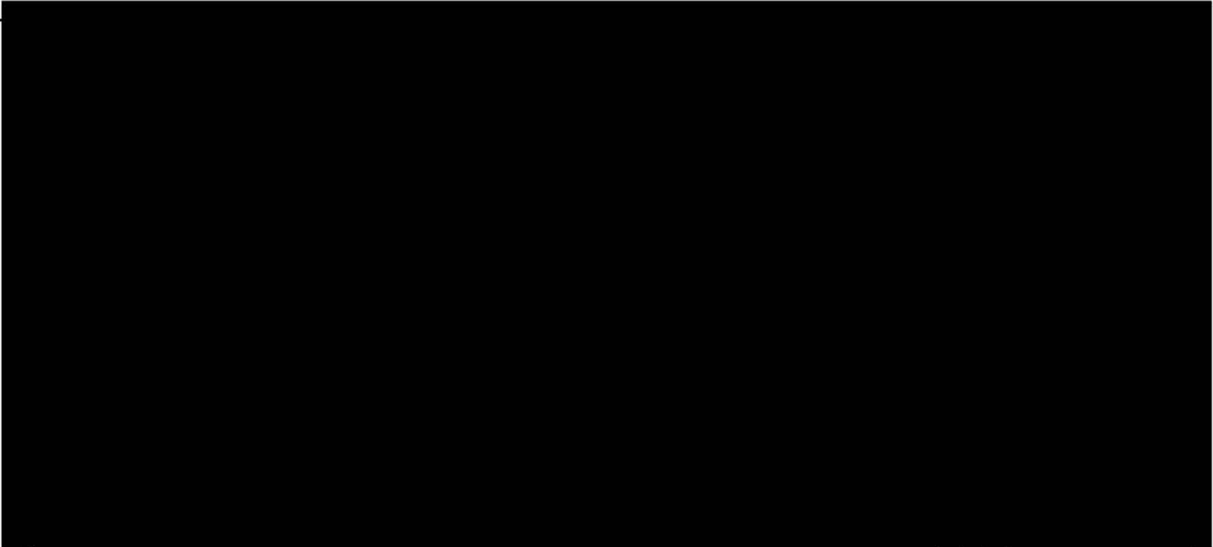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315t/a，年工作 300 天，日均排放量为 1.05t/d，约占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规模的 0.0024%，约占剩余处理量的 0.015%，占比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外排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地区属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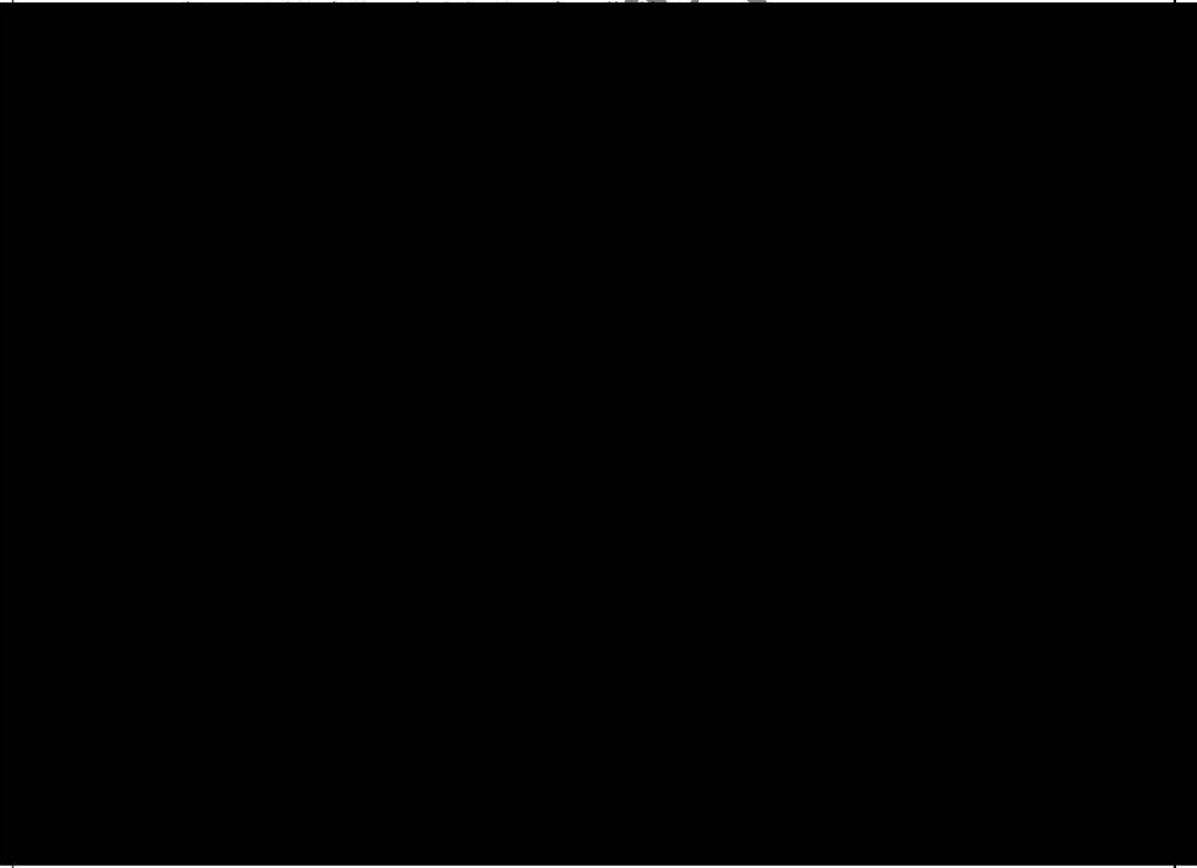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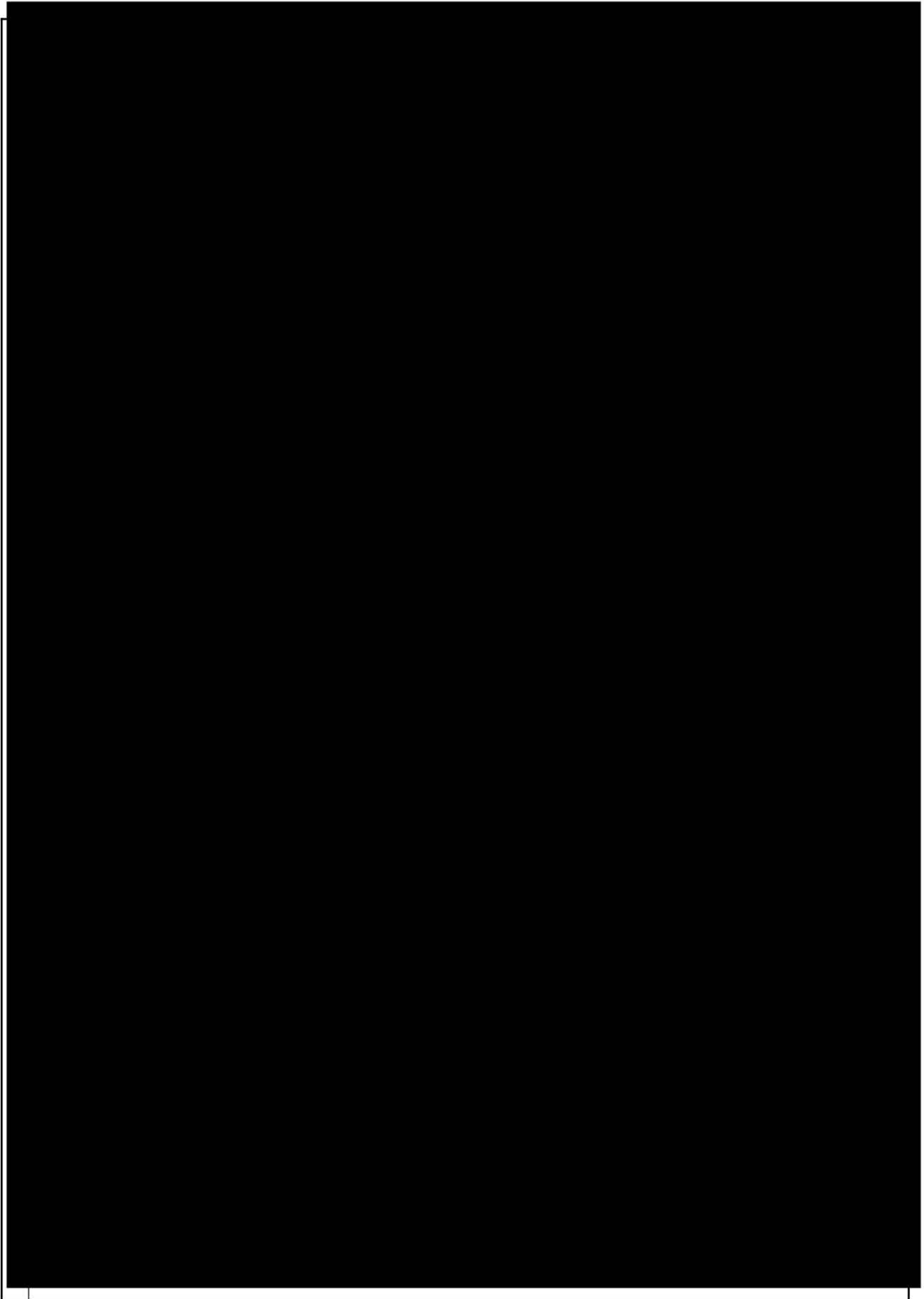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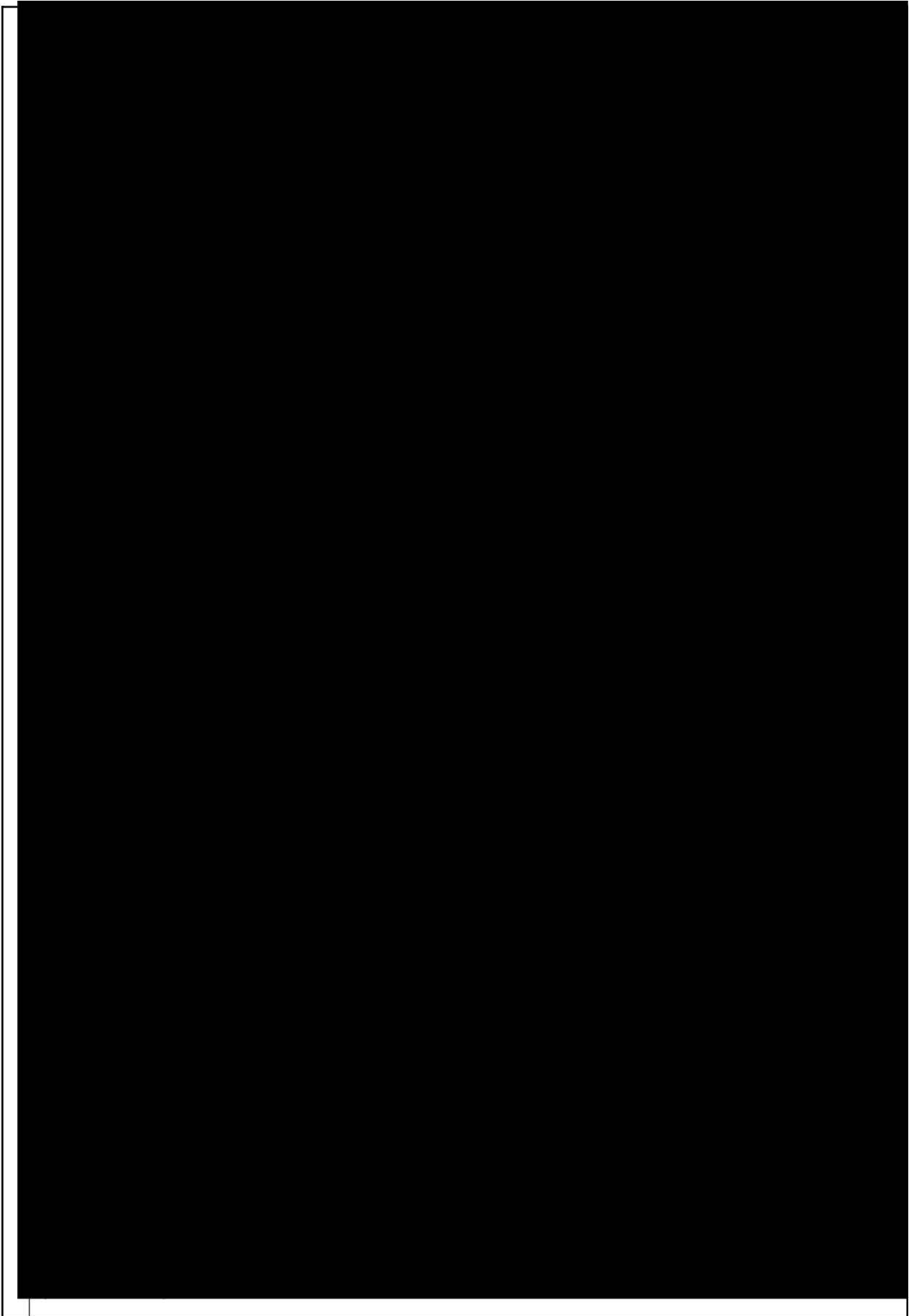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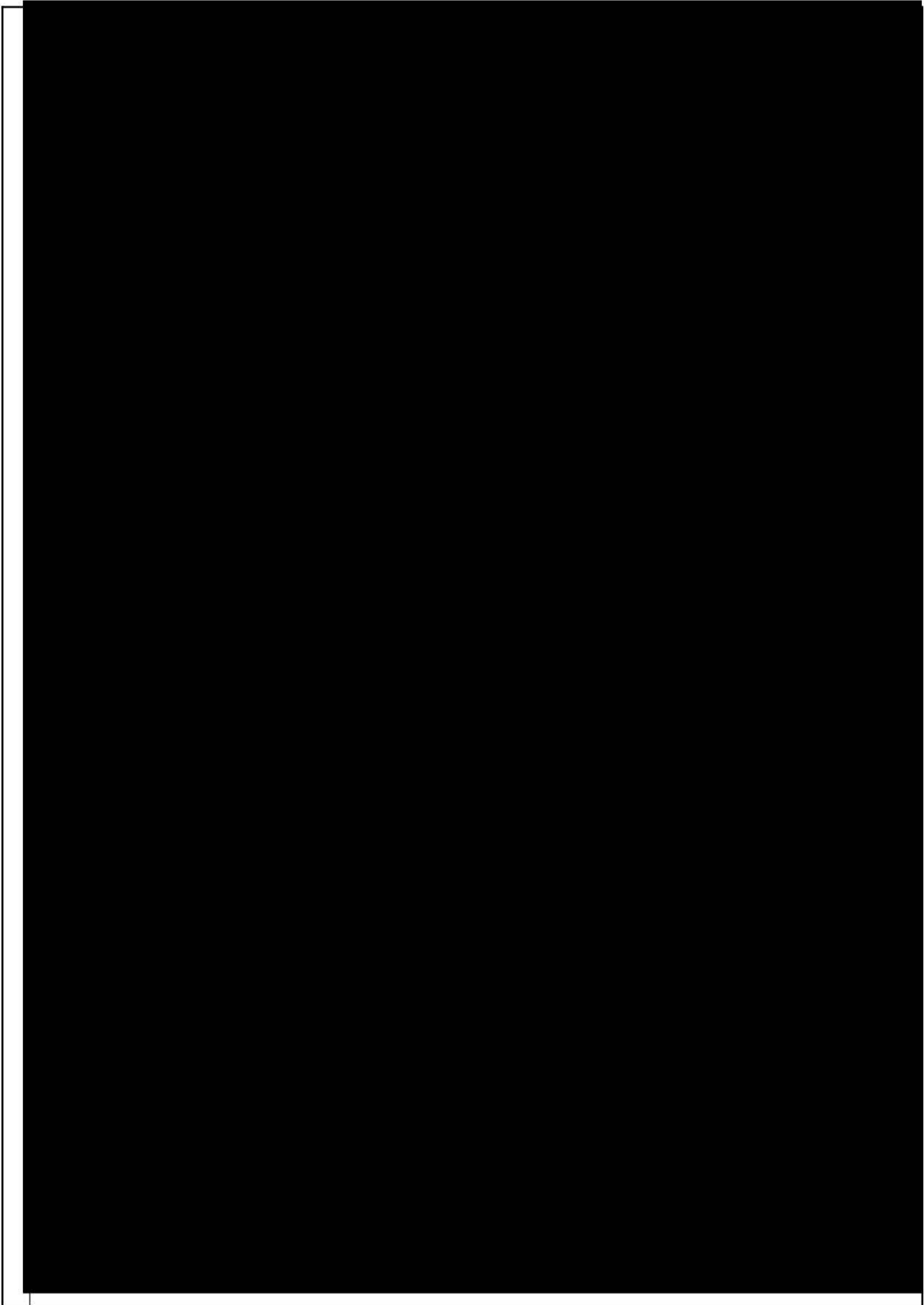
（1）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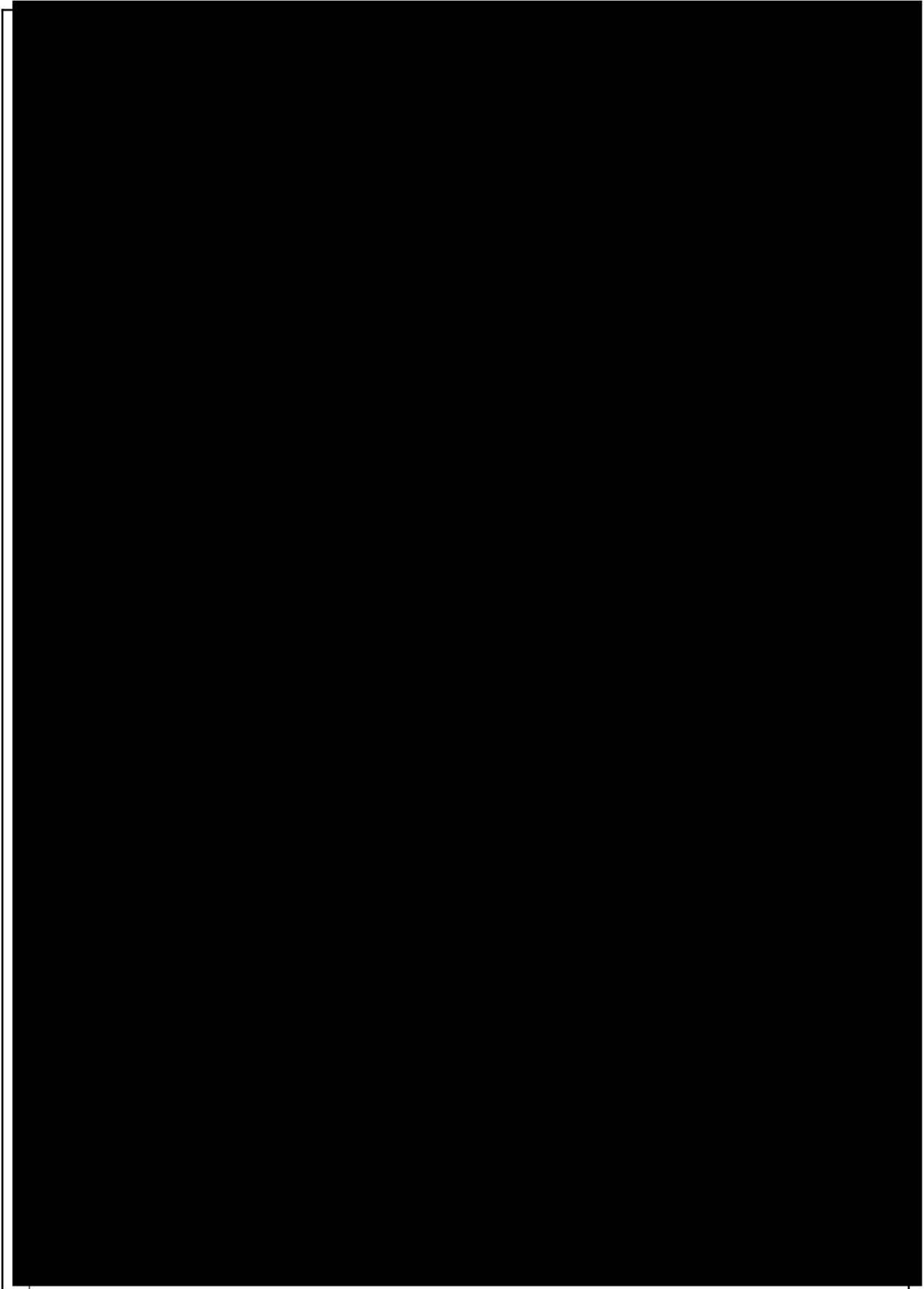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共有 35 名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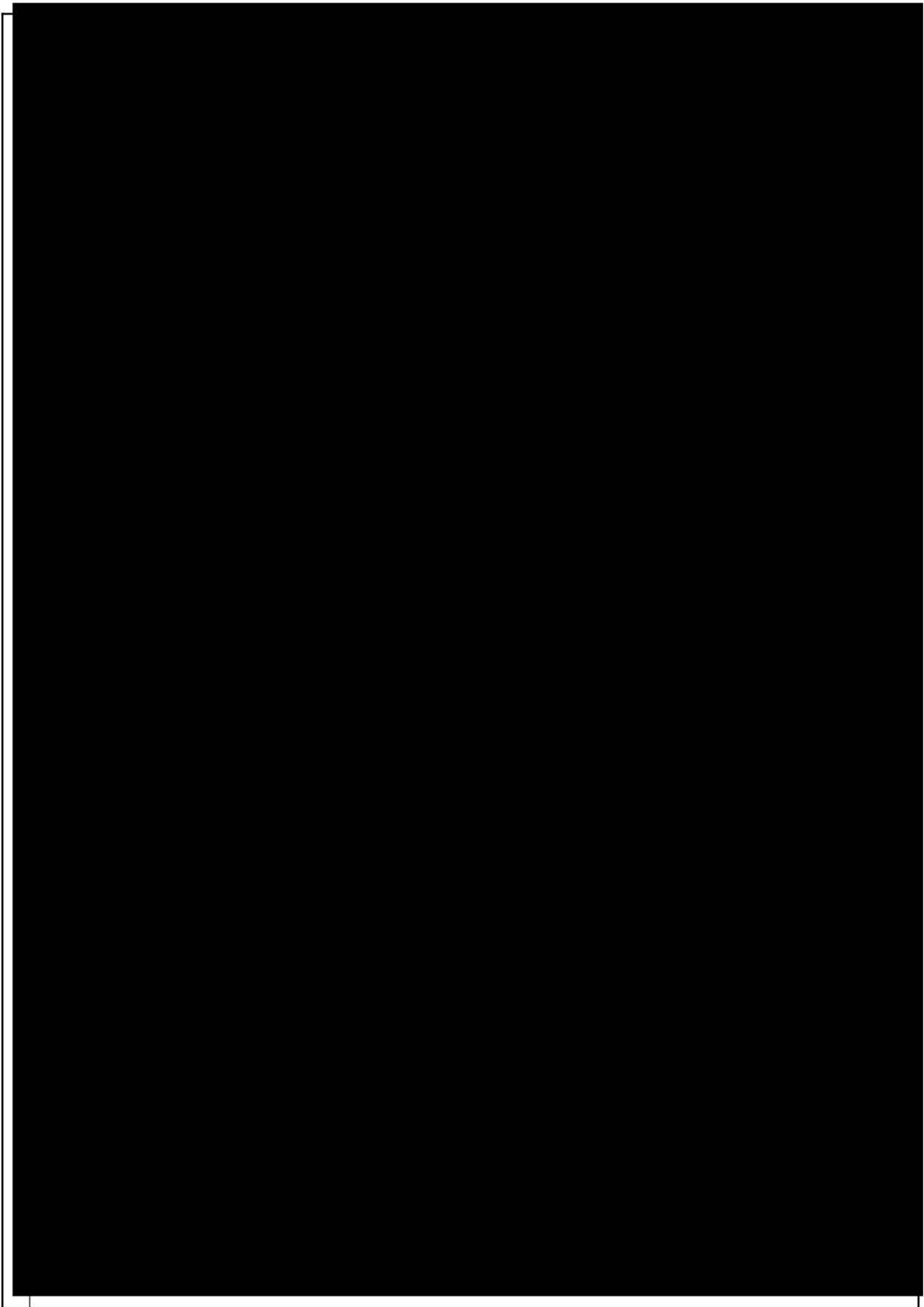












(2) 环境风险识别

-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点，暂存时可能发生渗漏；
-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
- ③火灾事故引起二次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安排专职人员管理危废间，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如防渗层是否有破损、防渗措施是否完好等。对危废间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培训，确保事故情况下管理人员可迅速进行应急响应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⑤事故废水的收集及处置措施

项目火灾进行灭火时若大量事故废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或再通过地面流出厂外，则会

污染周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项目拟生产车间、仓库区、危废间等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应急沙包、吸油毡、器皿等）及物资（如抽水泵等）。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根据最大清洗面积 800m²，每平方米清洗按 10L 计，得出清洗废水量为 8m³。因此事故废水泄漏源强为 8m³。应急桶储存的只是清洗废水，所以应急桶容量大于 8m³ 就能满足清洗废水。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法设置应急池，故预备应急桶 10 个，每个容量为 1m³，可满足应急需求。

当出现因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可能产生受污染的消防废水。由于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小，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若产生废液则导至应急桶，利用应急桶暂存消防废水或冲洗废水，并交于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合规化处理。

当生产区域出现非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采取厂区配套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导至应急桶，利用应急桶暂存消防废水或冲洗废水，经应急监测单位监测后，若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若未达到排放要求，交于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合规化处理。

⑥加强对化学品仓库的管理，定期安排人巡查，做好出入库管理台账，严格管控化学物料的出入库，确保化学物料包装的完好性。同时，化学品仓库预备封堵袋等应急物资，当发生化学品泄露事故时及时进行截流、围堰，防止泄露的化学品外排至车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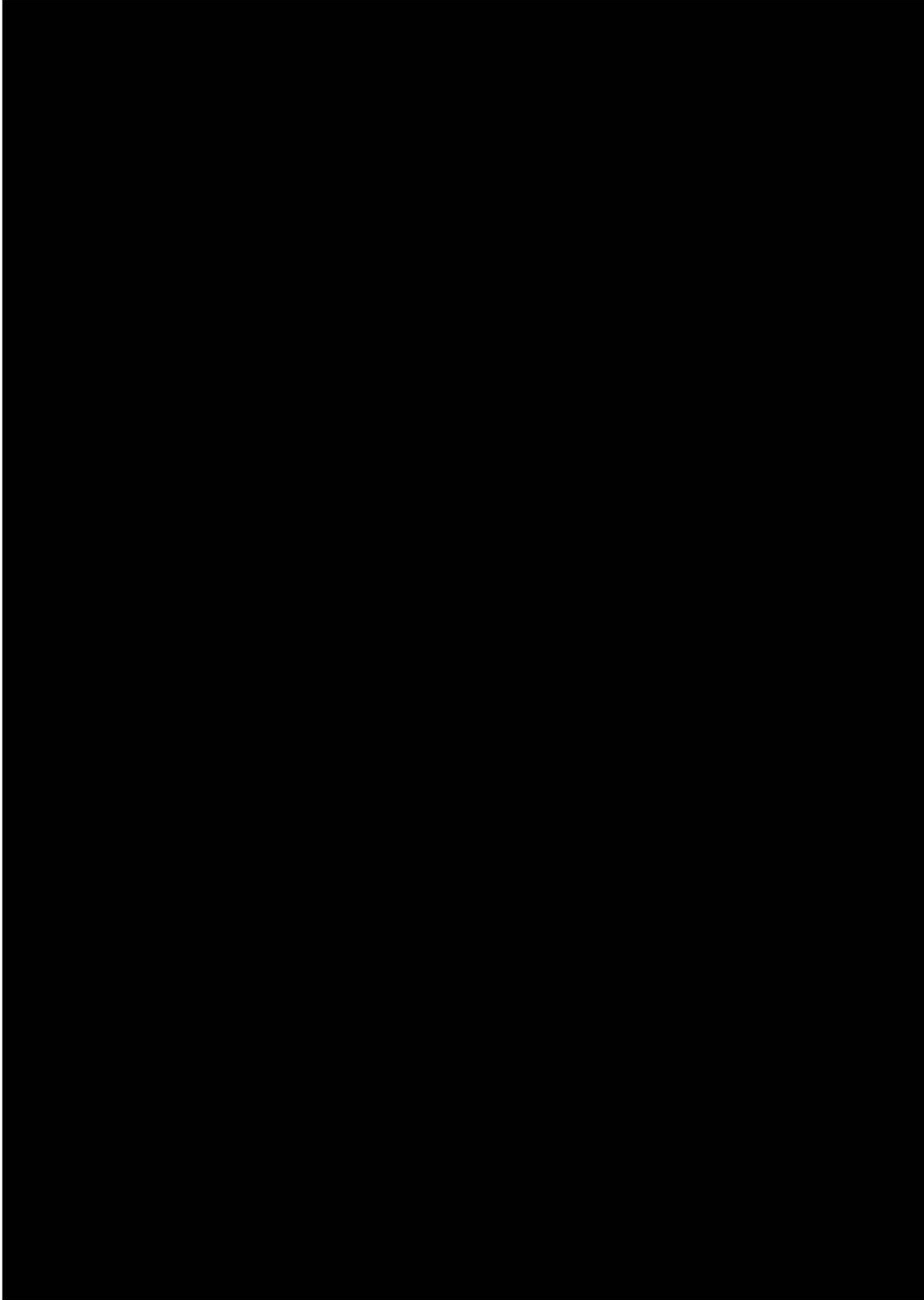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综上，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八）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收集公众意见（见附图 11），公示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 5 个工作日。

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电话。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经营基本得到公众的认可。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建立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杜绝污染扰民事件发生，保护好项目周围的环境质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仅用于环评报告

六、结论

在切实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鮀江街道举登直街6号B栋4楼402建设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t/a)							
	颗粒物 (t/a)							
	臭气浓度							
废水	废水量 (t/a)							
	COD _{Cr} (t/a)							
	BOD ₅ (t/a)							
	SS (t/a)							
	NH ₃ -N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t/a)							
	废铝膜 (t/a)							
	不合格品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t/a)							
	废抹布手套 (t/a)							
	废漆料、漆渣 (t/a)							
	废 UV 灯管 (t/2a)							
	废过滤棉 (t/a)							
	废活性炭 (t/a)							
	废原料桶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